

#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

##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 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2017年3月3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

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6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为 1,083,509.71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3.23%。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906.46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97,60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54,775.20 万元。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金额较大，若担保对象不能如期偿还债务将引发代偿，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相关企业的往来借款。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375.12 万元、32,207.37 万元、50,746.77 万元和 42,937.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89%、2.96% 和 2.65%。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832.25 万元，增

幅 37.78%，主要系增加了辽宁五女山米兰酒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导致；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8,539.40 万元，增幅 57.56%，主要是发行人与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借款大幅增加所致，其中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借款已在 2016 年 1 月偿还。

六、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共 191,091.59 万元，主要是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为取得各类借款而提供的抵质押的资产。发行人对外抵质押资产金额较大，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受限资产将面临被转移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330,295.00 万元、323,706.00 万元、299,830.00 万元和 301,730.00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其中银行借款主要是长期借款。数额较高的有息债务增加了发行人未来偿债压力，并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八、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39,407.12 万元、79,386.59 万元、49,432.84 万元和 52,316.91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823.61 万元、1,225.54 万元、876.11 万元和 399.19 万元，两项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41%、142.69%、328.45%和 129.40%，占比较高。若未来投资收益下降或补助减少将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九、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896.88 万元、11,854.55 万元、8,125.79 万元和 11,452.49 万元。主要来源于电力、供热、工程施工等板块。电力板块作为公司主要经营性业务，在 2013 年以及 2015 年均出现毛利润为负的情况。尤其是火电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均为亏损状态，其毛利润分别为-13,814.87 万元、-7,435.37 万元、-11,642.11 万元和 -1,035.96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尤其电力板块作为公司经营性业务收入利润状况并不乐观，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控股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和沈阳

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140.99% 和 102.24%，已超过企业合理的负债水平和安全边界，过高的负债率，致使这两家公司整体财务风险较高，对未来公司融资和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十一、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金额 175,100.00 万元，担保余额 96,040.00 万元，发行人关联方担保金额较大，且担保的部分子公司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和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若担保对象不能如期偿还债务将引发代偿，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二、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43,768.60 万元、749,034.98 万元、768,407.82 万元和 690,37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3%、43.93%、44.88% 和 42.54%。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756.18 万元、16,780.19 万元、18,353.15 万元和 26,169.82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提减值准备，但若未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较大，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三、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两大板块业务格局，其控股运营板块涉及电力、供热、工程施工和房地产销售，其参股投资板块领域中既有华能国际、海通证券、金山股份等优质上市企业，也有白音华金山和绥中电厂等地方重点支持骨干企业。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主要被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相对稳定，辽宁能源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人员、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均有充分的决定权，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虽然是投资控股型架构，但依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十四、根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规定，发行人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尚没有全部到位。目前公司董事会会有 5 名董事，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尚缺至少 4 名董事以及 2 名监事，相应的人员将根据辽宁省组织部干部管理要求和国资委后续工作安排来补充。

十五、本期债券申报阶段债券名称为“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的债券名称更改为“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原有申报材料的效力不变。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10
第一节发行概况 .....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3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7
四、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	17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	21
六、认购人承诺 .....	21
第二节风险因素 .....	23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2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5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30
三、公司资信情况 .....	33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5
一、增信机制 .....	35
二、偿债计划 .....	35
三、偿债保障措施 .....	37
四、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	39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1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	42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3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59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79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8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85
九、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	111
十、公司经营方针与战略规划 .....	126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	126
<b>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b>	<b>128</b>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28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39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4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2
五、有息债务分析 .....	180
六、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	183
七、对外担保情况 .....	183
八、其他应收款的核查 .....	184
九、其他事项 .....	186
<b>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b>	<b>192</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192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93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94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	194
<b>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96</b>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	19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96
<b>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206</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206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06
<b>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27</b>
<b>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b>	<b>237</b>

<b>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b>	<b>237</b>
<b>二、查阅地点</b>	<b>237</b>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辽宁能源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合格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经信委	指	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机构名称释义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港电力公司	指	辽港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公司	指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力风电公司	指	辽宁天力风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辽能实业公司	指	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
农业产业公司	指	辽宁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辽能置业公司	指	辽宁辽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抚顺热电公司	指	辽能（抚顺）热电有限公司
能港公司	指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开发区热电	指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公司	指	辽宁太阳能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公司	指	辽宁能源（北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五女山米兰酒业	指	辽宁五女山米兰酒业有限公司
节能投资公司	指	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辽法房屋开发	指	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股份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绥中发电	指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元宝山发电	指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白音华金山发电	指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沈北热电	指	华能沈北热电有限公司
辽宁元通发电	指	辽宁元通发电有限公司
沈阳农商行	指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新能源	指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低碳产业	指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五女山冰酒庄	指	辽宁王朝五女山冰酒庄有限公司
中丝化工物流	指	中丝辽宁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公司	指	辽宁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三、专业、技术术语

洗混煤	指	东庞矿、邢台矿、葛泉矿的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主焦煤
褐煤	指	又名柴煤，是煤化程度最低的矿产煤。一种介于泥炭与沥青煤之间的棕黑色、无光泽的低级煤
长焰煤	指	变质程度最低的一种烟煤，是煤化程度仅高于褐煤的最年轻烟煤，从无粘结性到弱粘结性的都有
原煤	指	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黄铁矿等后的煤
上网电价	指	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和电量，在发电企业接入主网架那一点的计量价格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

联系人：卞山峰、贾大伟

邮政编码：110014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45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编号：91210000117560052L

所属行业：S90 综合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贾大伟

电话号码：024-22705342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能源（火电、热电、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高新科技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装备制造、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由郭洪波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5 名，实到董事及委托代

理人 5 名。根据集团公司联席办公会议决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运营资金，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在股东批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本次发债及上市流动等后续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6〕6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一次性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融资期限为 5 年。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2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一次性发行。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以下简称“品种二”），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以证券转让交易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定向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品种二，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发行首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15、起息日：**品种一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品种二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



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品种一，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到期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3 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到期债权登记日。在到期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

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开设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

**25、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运营资金。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联系人：卞山峰、贾大伟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

联系电话：024-22705342

传真：024-22701119

邮政编码：110014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铭磊、张骏康、刘国平、王明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010-6560834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分销商**

###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219、1851601924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1861028770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A 座 16 层

负责人：孙长江

联系人：张叶菲、崔士朋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24-23985269

传真：024-23985573

邮政编码：110014

##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28 号（产权交易大厦 7 楼）

联系人：杨立杰、王莹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28 号（产权交易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24-31091507

传真：024-31091505

邮政编码：110062

###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分析师：张和

联系人：刘冲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021-8010353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铭磊、张骏康、刘国平、王明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010-6560834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传真：021-68804232

邮政编码：200120

##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且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



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

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负债较高的风险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330,295.00 万元、323,706.00 万元、299,830.00 万元和 301,730.00 万元。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若未来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 2、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坏账风险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0,332.27 万元、19,251.42 万元、16,996.03 万元和 16,069.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13%、0.99% 和 0.99%。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375.12 万元、32,207.37 万元、50,746.77 万元和 42,937.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89%、2.96% 和 2.65%。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不断增加，将可能引起发行人的坏账损失、资金成本和管理成本的增加。

#### 3、多家子公司出现亏损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出现亏损。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受辽宁省经济下行的影响，市场缺乏活力，投资项目收入减少，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二是受北方秋冬气候的影响，部分户外项目无法施工，收入较少，但期间费用照常支出，致使亏损。若上述子公司未来继续出现亏损，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4、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97,60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54,775.20 万元。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金额较大，若担保对象不能如期偿还债务将引发代偿，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5、政府财政资金依赖风险

发行人作为辽宁省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承担了大量的辽宁省重点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得到了辽宁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作为大型省属能源类投资公司，政府给予发行人在资金方面一定的支持。若未来政府对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财政资金支持政策有变，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6、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风险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39,407.12 万元、79,386.59 万元、49,432.84 万元和 52,316.91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823.61 万元、1,225.54 万元、876.11 万元和 399.19 万元，两项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41%、142.69%、328.45%和 129.40%，占比较高。若未来投资收益下降或补助减少将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 （二）管理风险

### 1、运营管理风险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辽宁省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从成立之初就承担了大量的辽宁省重点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以电力业务（包括传统的火力发电，高新技术新能源风力和太阳能发电）、热电业务、工程施工（包括太阳能路灯与热电工程）以及房地产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各个板块业务的的规划、不同产业发展的的差异化需求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需要面临的问题。发行人下属的各个产业体系能否正常运作，能否保持高效率，或者下属企业自身能否保持较高的管理水

平，均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效益。

## **2、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风险**

发行人作为辽宁省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下属子公司及管理层次较多。发行人近年来保持良好的发展与增长势头，资产、收入规模稳健增长，员工人数和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管理效率出现下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绩。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子公司的管理、降低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3、董事和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规定，发行人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尚没有全部到位。目前公司董事会会有 5 名董事，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尚缺至少 4 名董事以及 2 名监事，相应的人员将根据辽宁省组织部干部管理要求和国资委后续工作安排来补充。

# **（三）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领域为电力能源领域，电力能源企业的发展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当经济出现波动，国内工业和居民用电量需求减少，电力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2、产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领域为电力能源领域。目前我国的电力价格仍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影响，电力企业没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因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随着上网电价变化出现波动。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电力项目中大部分为火电项目。火电项目的经营成本中，电

煤采购成本一般可以占到总成本的 50.00% 以上，火电企业的经营状况受电煤价格的影响较大。

#### 4、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许多大型火电项目中，以参股形式投资的项目占比较大。由于发行人对这些企业没有绝对控制权，因此在获得投资收益的现金分红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5、火电业务亏损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火电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收入分别为 46,125.25 万元、43,180.93 万元、30,346.30 万元和 31,531.7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3,814.87 万元、-7,435.37 万元、-11,642.11 万元和 -1,035.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95%、-17.22%、-38.36% 和 -3.29%。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为负，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

#### 6、土地闲置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辽能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通过招拍挂取得两块土地（其中沈阳国用（2013）第 0071 号权证土地面积 53,180.73 平米，沈阳国用（2013）第 0072 号权证土地面积 6,953.40 平米，使用年限均为 70 年），拟用于高端养老社区—欣享城高端复合养老社区项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该地块红线内地下有一根未知给水管线，经核查为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专用管线，故项目一直没开工。发行人多次给区政府发函，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仍没有明确回复。如发行人关于该供水管线权属的核查属实，且该管线的排迁工作确实应由政府协调产权单位完成，则该宗地不应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否则将面临被政府无偿收回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 7、不良资产风险

发行人作为投资者发起设立沈阳农村商业银行，以 25,000.00 万元入股，认购 25,000.00 万股股份，同时按照 1: 0.7 的比例，发行人出资 17,500.00 万元用于购买沈阳市东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洪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沈北新区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及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这四家联社的不良资产。该不良资产处置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不良资产无法正常回收，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690,37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42.54%。其中发行人持有华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56% 的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588.43 万元；持有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1.19% 的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531.99 万元；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的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869.81 万元。如果后续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对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着直接影响，进而会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 **9、主营业务下滑风险**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171.27 万元、111,218.96 万元、94,715.30 万元和 72,153.3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896.88 万元、11,854.55 万元、8,125.79 万元和 11,452.49 万元，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收入和毛利润呈不同程度的下降，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下滑风险，若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能有所好转，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10、区域经济下行风险**

发行人的发电和供热业务主要是由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发行人联营和合营的发电公司也多数集中于东北辽宁地区。发行人的发电和供热业务区域较集中，在东北整体经济发展下行的压力下，发行人发电和供热业务会受到较为直接的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和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111-X），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主体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辽宁能源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参控股电力资产规模较大、投资收益可观、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较强以及融资渠道通畅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 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和主要控股公司负债率过高等因素对其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 2、优势

(1) 公司参控股电力资产规模较大, 投资收益较为可观。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 44.80 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为 520.26 万千瓦, 公司参控股电力资产以火电为主, 整体规模较大。近两年公司参股企业运营情况整体较好, 每年确认相关投资收益均超过 3 亿元, 优良的参股企业能够为公司提供可观的投资收益。

(2)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较强。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持有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和华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 1.19% 和 2.56% 的股份, 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的股份, 上述股份变现能力较强, 为公司提供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3)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获得综合授信额度 64.80 亿元, 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59.61 亿元; 且公司具有资本市场债券发行经验, 融资渠道畅通。

## 3、风险

(1)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近年来, 受到电力板块盈利能力偏弱以及控股经营规模较小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收益的依赖较大。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0.76 亿元、5.65 亿元、1.53 亿元和 0.33 亿元, 其中, 同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94 亿元、7.94 亿元、4.94 亿元和 0.31 亿元。

(2) 主要控股公司负债率过高。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旗下两个控股火电



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140.82% 和 100.25%，已超过企业合理的负债水平和安全边界。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四）其他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情况如下表。

表 3-1：发行人最近三年历史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13-06-2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4-06-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 三、公司资信情况

####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误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多家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64.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39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57.41 亿元。

####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偿还到期情况
10 辽能源债	4.50%	2010-11-02	2016-11-02	6.00	全部偿还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如发行人本期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13.14%，占发行人 2016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净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13.84%，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倍、%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1-9 月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90	0.85	1.24	1.14
速动比率	0.72	0.69	0.99	1.02
资产负债率	33.23	33.31	34.74	38.72
利息保障倍数	-	1.78	3.61	1.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是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金自本金兑付日其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具体偿债计划**

####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0,448.47 万元、112,524.37 万元、95,858.17 万元和 72,892.15 万元，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068.67 万元、53,784.44 万元、15,642.54 万元和 40,195.93 万元。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456.18 万元、145,332.18 万元、196,397.43 万元和 218,137.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整体较稳定，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217,943.84 万元，其中扣除受限资产后的货币资金 87,607.86 万元、应收账款 16,069.15 万元、预付款项 5,916.44 万元、其他应收款 42,937.47 万元、

存货 43,795.04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74,148.80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同时，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多家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为 64.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39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57.4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三）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所述，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 （2）管理方式

1) 发行人指定资产管理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资产管理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3）监督安排

1) 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支取和使用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 （二）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产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四、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

联系人：卞山峰、贾大伟

邮政编码：110014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4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17560052L

所属行业：S90 综合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贾大伟

电话号码：024-22705342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能源（火电、热电、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高新科技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装备制造、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辽宁省能源开发公司，是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辽宁省能源开发公司的批复》（辽政办[85]14 号）批准成立

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0 年 2 月 8 日，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辽宁能源总公司的通知》（辽政发[1990]7 号），辽宁省能源开发公司更名为辽宁能源总公司。

## 2、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03 年 9 月 17 日，根据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创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能源总公司管理体制的批复》（辽国资办发[2003]112 号），辽宁能源总公司改制成国有独资的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 亿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关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6]305 号），发行人将资本公积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6.50 亿元增至 45.00 亿元。

## 3、股东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根据辽宁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属企业股权至社保基金理事会的通知》，发行人将 20% 股权无偿划转至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公司注册资本 45 亿元人民币，按照省政府决定，辽宁省国资委出资 36 亿元，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 9 亿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00% 和 20.00%。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仅享有其持有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置权，其他股东权益全权授予辽宁省国资委行使。辽宁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的相应职责，依法对公司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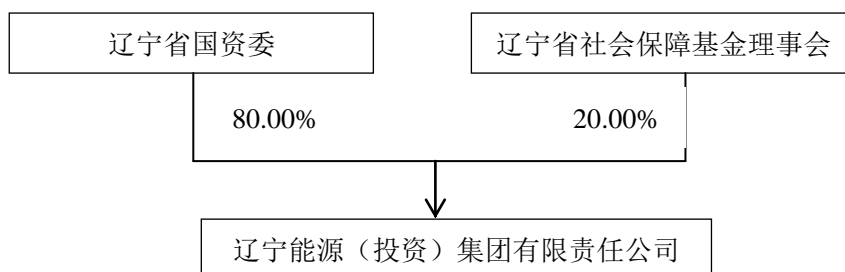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45 亿元人民币，按照省政府决定，辽宁省国资委出资 36 亿元，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 9 亿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00% 和 20.00%。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近三年及一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情况。

### （四）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2 家。详细情况如下：

表 5-1：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2	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99.50
3	辽宁天力风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3,800.00	100.00
4	辽宁农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5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6	辽宁太阳能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10,428.47	10,428.47	81.51
7	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892.86	28,892.86	60.00
8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26,611.89	26,611.89	67.24
9	辽宁能源（北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52.00	6,052.00	99.50
10	辽宁辽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100.00
11	辽港电力有限公司	5.00（万美元）	-	100.00
12	辽能（抚顺）热电有限公司	5,150.00	5,150.00	100.00

表 5-2：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b>合营企业</b>		
1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9.00
3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4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30.00
6	中丝辽宁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5.00
7	辽宁王朝五女山冰酒庄有限公司	24.00
8	华能沈北热电有限公司	30.00
9	朝阳协合聚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
<b>联营企业</b>		
1	辽宁锦禾农资有限公司	16.00
2	辽宁元通发电有限公司	3.44
3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 1、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能实业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节能、环保及相关项目投资开发、产品销售，高科技产品投资开发、研制，建筑材料、钢材、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粮油除外）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209.58 万元，总负债为 757.5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452.0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62.23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762.31 万元，总负债为 612.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149.52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769.60 万元。

## 2、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法房屋开发”）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房屋建筑开发及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7,746.43 万元，总负债为 1,947.0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799.4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0.59 万元，净利润 -499.27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7,420.91 万元，总负债为 1,894.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526.36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5 万元，净利润 -237.04 万元。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市场低迷，该公司一直未进行新项目的开发工作，收入较少，但期间成本照常支出。

## 3、辽宁天力风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天力风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风电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6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80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项目及设备投资。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514.04 万元，总负债为 25.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488.7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68.51 万元，净利润 301.50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641.49 万元，总负债为 10.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630.52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12.74 万元，净利润 141.74 万元。

#### **4、辽宁农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农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产业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农业项目开发投资及基金管理服务，农业产业园建设经营，果蔬、农副产品及畜牧业的开发、销售，建材、钢材、设备销售，农业开发技术咨询、转让、服务。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910.95 万元，总负债为 1,076.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834.3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71.98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865.53 万元，总负债为 1,074.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90.62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77.96 万元。

该公司在 2010 年被划入政府动迁范围内，至今无生产经营活动，无经营收入。等待动迁过程中，企业只发生一些必须支付的期间费用（人员工资及社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等等），导致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

#### **5、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力发电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厂；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及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风电产品销售和风力发电项目投资。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06,018.39 万元，总负债为 98,777.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7,241.0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7,670.01 万元，净利润 1,921.12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95,045.15 万元，总负债为 84,953.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091.89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4,200.14 万元，净利润 2,850.83 万元。

## 6、辽宁太阳能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辽宁太阳能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应用”）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428.47 万元，实收资本 10,428.47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太阳能产品、设备、太阳能组件及 LED 灯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应用。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3,890.39 万元，总负债为 9,460.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430.1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008.69 万元，净利润 -1,734.73 万元。2015 年亏损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政府项目需要垫资，致使收入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太阳能路灯依靠外购配件组装，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962.66 万元，总负债为 9,422.0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40.62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06.67 万元，净利润 -889.53 万元。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原计划于 2016 年 2 季度进行的西藏户用光伏发电系统等项目招投标推迟，导致销售进度推迟。



## 7、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8,892.86 元，实收资本 28,892.86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节能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管理；财务重建、投资、财务、技术咨询；节能设备、环保产品、环保设备销售。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6,030.40 万元，总负债为 12,180.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849.7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14.96 万元，净利润-979.67 万元。2015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投资的锦州项目不能按期回款，该公司对锦州项目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所属控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同时因自有资金不足，公司对外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大。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5,916.45 万元，总负债为 12,255.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60.63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36.81 万元，净利润-189.09 万元。

2016 年 1-9 月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 1-9 月发生管理费用 198.60 万元、财务费用 126.39 万元。

## 8、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热电”）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4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6,611.89 万元，实收资本 26,611.89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燃煤及其它供热；发电；投资开发节能节材热电集中供热项目；承包国内外热电工程建设项目；开发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节能设备租赁；节能热电技术咨询服务；经销热电成套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节能综合产品。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44,333.44 万元，总负债为 144,698.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65.2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6,683.30 万元，净利润-451.45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30,856.76 万元，总负债为 133,786.00 万

元，所有者权益为-2,929.24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1,924.33 万元，净利润-2,563.91 万元。

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一是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非采暖季节出现较大亏损。公司非采暖季采取一机一炉，采暖季采取三机六炉生产。公司非采暖季节主要供应生产企业蒸汽，因此销售收入很少；二是环保投入加大，增加公司成本负担；三是外管网陆续进入老化期，维修改造成本增加，管网损失较大。

### **9、辽宁能源（北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能源（北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票光伏”）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52.00 万元，实收资本 6,052.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利用。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0,973.64 万元，总负债为 4,209.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764.0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07.26 万元，净利润 215.59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0,716.67 万元，总负债为 3,645.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071.47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068.70 万元，净利润 307.40 万元。

### **10、辽宁辽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辽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能置业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00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产业投资。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3,665.46 万元，总负债为 6,089.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575.5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0 万元，净利润-216.23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3,946.63 万元，总负债为 6,526.08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27,420.5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54.95 万元。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为置业管理投资平台，不参与项目开发，主要利润来源是投资项目的分红，现亏损原因主要是由于目前项目分红较少，而人员职工薪酬及相关办公费照常支出。

## 11、辽港电力有限公司

辽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电力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该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目前并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60.09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0.0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1.92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60.09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0.09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 12、辽能（抚顺）热电有限公司

辽能（抚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热电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150.00 万元，是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的热电企业。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热力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热水销售。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7,519.79 万元，总负债为 12,330.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189.7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2,978.33 万元，净利润 39.77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3,609.05 万元，总负债为 18,725.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883.88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562.92 万元，净利润-305.89 万元。

2016 年 1-9 月该公司亏损主要是由于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2015-2016

年采暖期，部分由开发商负担的取暖费缴纳困难，在政府协调下暂缓缴纳，影响 2016 年供热收入减少。

##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

### 1、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486.92 万元，总负债为 278.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208.2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514.42 万元，净利润 1,293.73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741.93 万元，总负债为 458.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283.2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442.59 万元，净利润 1,176.04 万元。

### 2、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5,767.60 万元，总负债为 43.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5,724.0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34 万元，净利润 337.35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7,303.19 万元，总负债为 682.0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621.16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925.35 万元，净利润 897.15 万元。

### 3、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绥中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402,935.40 万元，实缴资本 402,935.4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电力生产、销售，能源开发；煤炭批发经营；港区内货物装卸；供热、供汽；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维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二类汽车大中型货车维修，二次供水，水产养殖，粉煤灰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石膏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加工、销售、修理，劳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43,822.86 万元，总负债为 676,795.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7,027.4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51,011.34 万元，净利润 55,330.30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91,268.72 万元，总负债为 495,925.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95,342.98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51,058.75 万元，净利润 45,744.59 万元。

### 4、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元宝山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47,580 万元，实缴资本 247,58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火力发电、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及发电有关的经营范围。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11,910.29 万元，总负债为 490,354.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555.7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79,968.80 万元，净利润 131.71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23,114.23 万元，总负债为 500,107.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006.8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39,755.31 万元，净利润 1,451.07 万元。

### 5、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07 日，注册资本 101,622.00 万元，实缴资本 101,622.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火力发电、供电、

供热、供汽；火力发电设备检修、粉煤灰及石膏综合利用、石灰粉加工与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保温材料、运输、电力物资采购和经营。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64,937.38 万元，总负债为 349,376.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5,561.2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982.36 万元，净利润 23,719.04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53,155.96 万元，总负债为 332,499.3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0,656.60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3,933.26 万元，净利润 20,364.10 万元。

## 6、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250,00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981,436.78 万元，总负债为 3,644,717.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6,718.8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8,421.99 万元，净利润 19,184.01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54,251.894 万元，总负债为 3,822,111.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2,140.79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0,996.40 万元，净利润 20,107.62 万元。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机构，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会 5 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公司监事会 3 人（2 位空缺），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

议。

**表 5-3：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位	本届任职时期
<b>董事会成员</b>			
郭洪波	男	董事长	2014-至今
沈铁冬	男	董事	2014-至今
张济民	男	董事	2015-至今
赵光	男	董事	2013-至今
章少华	男	董事	2014-至今
<b>监事会成员</b>			
程天阳	男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4-至今
王盘琦	女	监事	2015-至今
张世繁	男	监事	2014-至今
<b>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李实	男	副总经理	2015-至今
李海峰	男	副总经理	2014-至今
李宇鹏	女	副总经理	2014-至今
李波	男	副总经理	2014-至今
王皎	男	总会计师	2014-至今

### 1、董事会成员

郭洪波，男，48 岁，回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郭洪波先生 1991 年至 1992 年在鞍山化纤毛纺织总厂、鞍山合成纤维厂工作。1992 年至 1993 年任鞍山纺织印染厂副厂长。1993 年至 1996 年任鞍山合成（集团）股份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1996 年至 1997 年任鞍山合成（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在辽宁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部长。2005 年至 2010 年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辽宁

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2014 年至今在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沈铁冬，男，47 岁，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沈铁冬先生 1992 年至 1993 年任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驻会主席。1993 年至 2001 年在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先后任公会干事、大连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部副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处处长。2002 年至 2009 年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先后任盘锦市政府副市长、中共盘锦市委委员、常委、秘书长。2014 年至今在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张济民，男，61 岁，汉族，省党委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张济民先生 1974 年至 1978 年任内蒙古昭乌达盟阿鲁沁旗知青。1978 年沈阳铜网厂工人。1980 年至 1987 年在辽宁省气象局任技术员、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1989 年在农委干部处任工作人员、副主任科员。1989 年至 1993 年任辽宁省委组织部直干部处主任干事、省直干部一处副处长。1993 年至 2000 年任香港工委组织部干部处正科级干部、副处长。2000 年至 2003 年任辽宁省委企业工委干部管理处副处长、组织宣传处处长。2003 年任辽宁创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3 年至今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赵光，男，52 岁，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赵光先生 1986 年至 1995 年任辽宁省能源开发公司综合计划处工作人员。1995 年至 1998 年任辽宁省能源总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资本运营处处长。1998 年任辽宁创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辽宁能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处处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辽宁创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兼辽宁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第一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兼辽宁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兼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辽宁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0 年至今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章少华，男，54 岁，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章少华先生 1983 年至 1986 年任辽宁省二轻物资供销公司干部、物资储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1986 年至 1988 年任辽宁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副主任科员。1988 年至 1995 年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科员、文电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1995 年至 2001 年任辽宁能源总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资金管理处处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辽宁创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03 年至 2014 年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程天阳，男，53 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程天阳先生 1986 年至 1994 年任沈阳鼓风机厂财务处会计师。1994 年至 1999 年任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审计部主任。1999 年至 2001 年任辽宁省稽察特派员公署主任科员。2001 年至 2006 年任辽宁省国资委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2006 年至 2014 年任辽宁省国资委监事会办事处主任。2014 年至今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盘琦，女，54 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王盘琦女士 1981 年至 1994 年任沈阳电力机械厂财务处会计师。1994 年至 1999 年任辽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1999 年至 2001 年任辽宁省稽察特派员公署主任科员。2002 年至 2006 年任辽宁省国资委监事会副处级调研员。2006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辽宁省国资委监事会第三办事处副主任。2015 年 2 月至今，辽宁省国资委监事会第五办事处主持工作。2015 年至今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世繁，男，43 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张世繁先生 1996 年至 1998 年任辽宁省投资集团公司资产运营处职员。1998 年至 2002 年任辽宁省投资集团公司基金管理处副处长。2002 年至 2008 年任辽宁省

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8 年至 2012 年任辽宁省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 年至 2014 年任辽宁省国资委监事会办事处副调研员。2014 年至今，辽宁省国资委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实，男，54 岁，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李实先生 1987 年至 1990 年在辽宁省农业资源档案数据库工作。1990 年至 1993 年任辽宁省经济计划委员会农业处、县区工业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3 年至 1995 年任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资金处工作人员、资金开发部副经理。1995 年任辽宁省投资集团公司辽宁省投资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资金开发部副主任。1995 年至 1998 年任辽宁省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辽宁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董事长兼基建办主任。1998 年至 2002 年任辽宁省四益投资公司总经理（兼辽宁省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海豹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辽宁创业营口挂车厂厂长）。2002 年至 2006 年任辽宁创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辽宁省农业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电厂管理部部长、项目开发部部长）。2006 年至 2009 年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辽宁太阳能研究应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峰，男，37 岁，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海峰先生 2006 年 2007 年任清华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助理研究员。2007 年任沈阳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07 年至 2009 年任沈阳市和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处级）、党组成员。2009 年至 2010 年任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处级）。2010 年任沈阳市和平区西塔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2010 年至 2012 年任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副校长、党委常委。2012 年至 2014 年任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副书记、党组副书记。2014 年至今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宇鹏，女，39 岁，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宇鹏女士 2005 年至 2012 年任美国英特尔公司工作人员。2012 年至 2014 年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设计研究

院院长兼股份公司工业服务部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波，男，46 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李波先生 1993 年至 1996 年任沈阳市第一机床厂秘书。1996 年至 2004 年任辽宁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人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4 年至 2012 年任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处主任科员、服务业务发展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2012 年至 2014 年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至今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皎，男，47 岁，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王皎先生 1992 年至 1998 年任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财部科员。1998 年任辽宁省四益投资公司财务部部长。1998 年至 2002 年任辽宁创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2 年至 2003 年任辽宁创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兼辽宁省四益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辽宁省四益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副部长。2004 年至 2014 年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产生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总人数、产生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发行人实际的董事及监事总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不一致。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按程序尽快补齐董事、监事人数。发行人监事程天阳、王盘琦、张世繁为国家公务员，监事职务均已取得其所在单位批准同意，且未在发行人公司领取薪酬，符合相关相关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 情况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一）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营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依法对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 1、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以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公司的利益为最高原则。董事会对辽宁省国资委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1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 2 人。

公司董事由省政府委派。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省政府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执行省国资委的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含投资设立企业、收购股权和实物资产投资方案），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方案；制定公司的改制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内部薪酬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的方案；决

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选聘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总经理的考核，决定其报酬等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建议决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的报酬；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和转让国有产权方案）与其他企业重组方案；依法定程序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重大事项（包括产权收益、委派董事、监事及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授予的其它职权。

## 2、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员工的奖惩；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4 名成员由省国政府通过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国资委在委派的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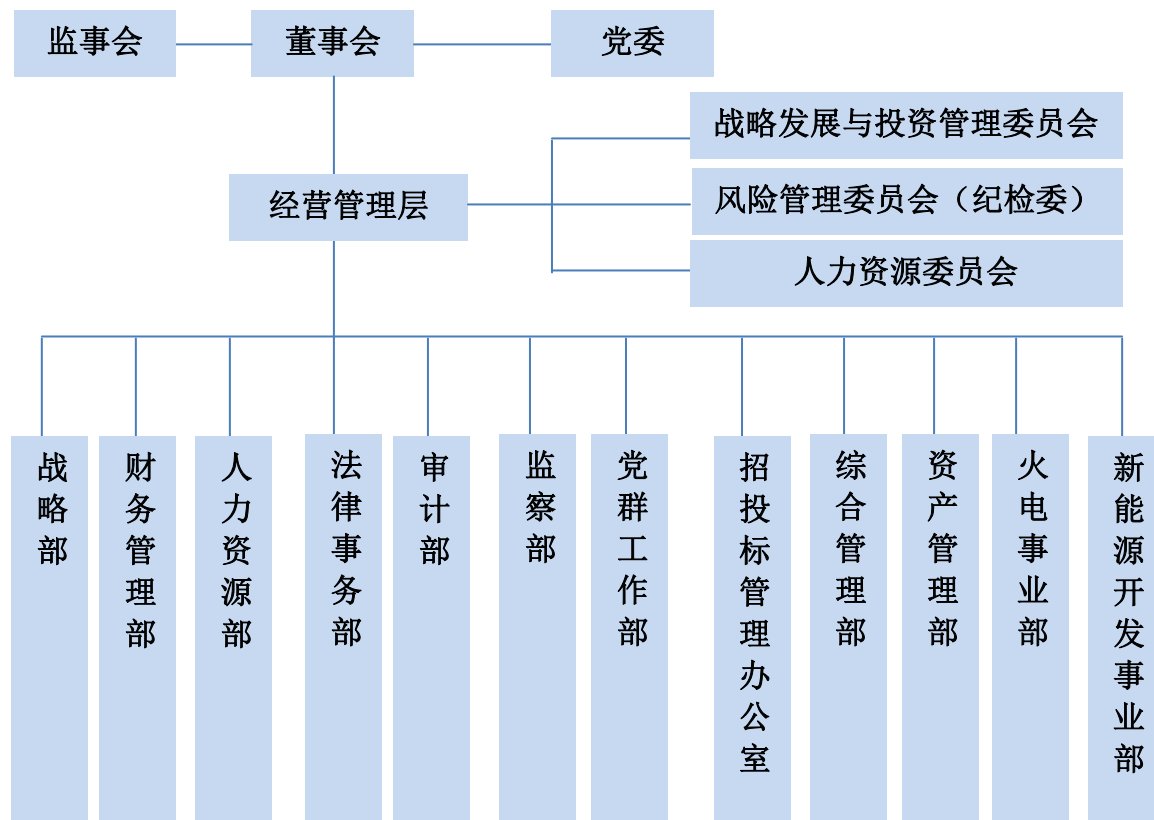
## 4、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仅享有其持有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置权，其他股东权益全权授予省国资委行使。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的相应职责，依法对公司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出资人的权利如下：

委派董事，在董事中指定董事长，推荐经理层人选；董事在任职期间有违法、违章和失职行为，有权予以免职；委派监事会成员，指定监事会主席；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对公司董事会进行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决定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管理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及奖惩；决定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等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大产权转让事项；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融资规划；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担保、发债及大额融资事项；审议批准资产处置方案；对公司大额捐赠事项实行备案管理；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依据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对出资行使收益权。

##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图 5-2：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纪检委）、人力资源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其中经营管理层包括战略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监察部、党群工作部、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火电事业部、新能源开发事业部等一级部门。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 1、战略部

### （1）战略规划：

#### 1) 发展环境分析

收集、整理能源及集团相关行业政策、法规、技术、经济发展趋势等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收集、整理能源及相关行业的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等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

## 2) 集团战略规划制订与执行监督

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审核、报批、备案集团所属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监督集团所属公司战略规划具体落实情况；分析评估集团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撰写评估报告；审核集团投资项目与集团总体战略的匹配性。

## 3) 战略性课题研究

协助部长进行集团管理及业务等战略性课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协助部长开展集团战略合作伙伴的寻找、洽谈和管理；按照集团领导、部长要求提出相关企业改革的意见和建议，与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就本部门所负责的企业改革工作进行对接，协助总部经理协调集团管理提升、管理创新、科技创新等工作。

## 4) 集团内参与年报编制

以月度为单位，每月月末编制并提交当月《企业内参》；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年报。

## (2) 计划经营

### 1) 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调整

组织编制并下达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导、审核、报批、备案集团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审核、报批、备案集团各部门及所属公司经营计划调整方案。

### 2) 经营分析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经营分析系统，定期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的经营数据，形成经营分析报告；负责定期组织召开集团经营分析会，跟踪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偏差分析，编写差异分析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向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及上级领导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 3) 经营业绩考核与评价统计



负责制定并组织签订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业绩合同/责任书；负责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业绩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评价及统计工作；负责调整、报批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业绩合同/责任书；负责监督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完成省国资委节能减排相关指标；对经营运行出现问题的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进行调研分析。

### （3）项目投资

#### 1) 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工作的

组织制订、完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组织编制、上报和下达、调整集团公司中长期投资发展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协调、备案需省国资核准、备案的国内外投资项目；参与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负责组织投资统计工作；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负责协调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参与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工作；检查所属控股公司投资管理工作的。

#### 2) 本部门项目拓展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寻找投资机会；负责项目的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竞争状况、市场需求状况调研；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分析，提出项目建议以及负责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负责项目的报批工作；负责本部门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

### （4）安全生产监管

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制定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负责集团所属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达成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所属公司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与上级安全监管部门的对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消防设备管理与维护；负责集团公司办公区域内的反恐和内保工作。

## 2、财务管理部

### （1）预算分析

### 1) 预算管理

负责制定集团预算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建立健全集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集团预算编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预算的审查、预算指标的平衡分解、报请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负责监督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预算的执行，对预算执行偏差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考核；审核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预算调整方案。

### 2) 财务报表编制

负责编制、报送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财务快报、财务报告以及与合并报表相关的会计监督；负责组织集团对内、外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对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财务分析

负责对集团经营活动的财务分析；负责给予财务风险评估检查的分析报告以及参与投资项目资产重组、清算方案的财务设计，对投资项目转让、处置以及阶段性持股提出财务意见；负责财务专项问题调研，并形成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财务风险防范

参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财务审查、参与投资项目资产重组及清算方案的财务设计，并对投资项目转让、处置以及阶段性持股提出财务意见；负责财务风险检查评估。

### 5) 财务信息化建设

负责制定与完善集团财务信息化管理制度及操作实施细则；参与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的规划与实施；负责集团财务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负责集团公司所属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并进行指导监督。

### 6) 财务外派人员管理

参与对财务外派人员的提名；负责协助人力资源总部进行财务外派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提出奖惩建议。

## （2）财务会计

### 1) 会计核算

负责完善会计核算制度，合理选择会计政策和确定会计估计；负责对集团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计量，并监督、指导所属公司的会计核算；负责对集团公司职工薪酬、福利发放进行核准与监督；负责对集团公司经济业务发生的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及时归档；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与披露；配合开展集团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税务审计，建议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选聘。

### 2) 财务管理

执行国家及地方财经法律法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对所属公司进行垂直财务监督与管理；负责对集团公司债权、债务结算的财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资产收益、资产处置的合同、协议、审计评估等资料的审查与账务处理并且负责对集团公司涉及账务处理的合同签订进行财务审查；参与集团实物资产的盘点、毁损及报废审查工作。

### 3) 现金收支管理

依法办理货币资金的收支结算业务；保管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并进行清查盘点；负责及时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保证账款相符、账账相符；负责对所属公司货币资金收支进行指导与监督。

### 4) 税务管理

负责集团税务筹划及重大涉税业务管理；负责协调集团税务审计与税务稽查；负责集团各项税金的稽核、申报和清缴工作,指导所属控股公司的税务管理；负责税务相关证照的年检及换证工作。

### 5) 培训及教育

负责提交培训计划，组织集团财务人员专业培训；负责组织集团财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资格证年检、换证。

## （3）资金运营

#### 1) 资金预算管理

负责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编制资金预算；负责审核集团所属公司的资金预算及监督其执行情况；负责审核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控股公司资金预算的调整；负责投资项目前期和后期的资金预算、决算审核管理及项目运作、经营、利润分配过程中资金管理。

#### 2) 融资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融资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并对所属控股公司的融资计划进行审核；负责对所属公司长期借款的签订进行审批；负责集团公司银行信贷筹资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负责集团统借统贷管理。

#### 3) 资金运营管理

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负责集团银行账户、存款集中管理，建立资金内部结算中心；负责集团内、外部借款管理以及集团委托贷款管理；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前提下，负责利用闲散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4) 资金偿付管理

负责集团本部偿债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并对所属控股公司的偿债计划进行审核；负责监督所属公司偿债计划的执行。

#### 5) 资金风险管理

负责建立集团公司资金风险防范及预警机制；负责对所属公司资金流动进行监控；负责定期编制集团公司资金运行分析报告。

#### 6) 担保管理

负责制定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负责对集团所属控股公司对外担保进行审核；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担保的后续跟踪评价与解除。

### 3、人力资源部

### （1）组织人事

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调整和三定方案的制定、报批工作；负责组织编制、调整、修订集团公司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负责根据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编制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干部监督工作；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员工聘用、调配、交流、任免和解聘手续；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等手续；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认定及聘任管理工作；负责对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的人事应用，包括提职、淘汰、转岗等；负责集团日常考勤的审查与监督统计工作；负责对所属公司领导班子进行年度考核和任免工作；配合省委组织部完成对集团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党委组织部的其他具体工作。

### （2）薪酬管理

负责拟定与完善集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方案，报批后组织实施；负责编制集团工资总额预算，审核、审批、备案所属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监督所属公司预算执行及清算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资、奖金的管理，包括调改、核算、制作与签批；负责集团公司职工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等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到龄人员的退休手续；负责编制、报送各类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及审核材料；负责组织对劳资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

### （3）绩效管理

负责拟定与完善集团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报批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集团本部员工绩效考核、所属公司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及应用工作；负责集团员工绩效申诉的处理与协调工作；负责集团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的反馈。

### （4）档案管理

负责人事档案及部门文书档案管理及核查工作；负责建立和维护人力资源信息库工作；负责部内内勤工作，收发及保存相关文件，做好工作督办。

### （5）招聘管理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需求与供给的分析与预测工作；负责根据各部门用工需求，制定集团公司招聘计划；负责制定招聘方案，报批后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报批所属公司人员招聘计划。

#### （6）培训管理

负责调研集团年度培训需求，编制年度培训计划与预算，以及根据需要调整；负责按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工作，评价培训效果；负责待岗、下岗人员管理与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新入职员工的岗前培训工作；负责审批所属公司培训计划及监控培训开展工作；负责培训评价反馈及编写年度培训报告工作；负责集团培训师资质队伍建设工作。

#### （7）离退休（含内退）人员管理

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福利及关爱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意见受理及综合咨询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的调资及离休人员医疗保险、医疗手册的更换工作；负责有关离退休人员的统计工作。

#### （8）外事管理

负责办理公务出国（境）和外派人员有关出访组团，政审和护照办理及保管等工作。

#### （9）干部监督

负责针对集团管理的正、副县处级领导干部下发、回收《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负责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进行初步审核，并形成文件，上报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负责对后备干部、拟提拔干部及其他集团管理的正副县处级干部进行重点抽查，委托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分类查询，将检查结果形成文件，按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办法（试行）》要求，上报集团领导处理；负责对集团管理的正、副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随机抽查，将被抽查的领导干部信息材料上报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委托其分类查询，将检查结果按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办法（试行）》要求形成文件，上报集团领导审核后，回报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

#### 4、法律事务部

##### （1）法律事务

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集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修订集团公司及出资企业章程；管理、审核集团公司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参与集团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负责集团公司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法律业务培训计划实施；受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负责外聘法律机构及律师的选聘工作，并对其委托工作进行监督评价；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工商登记之中的法律事务；负责集团公司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签证等有关法律事务，做好公司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办集团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资本运作项目的法律风险评估，并办理相关法律事务；负责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起草和确认；负责集团所属公司法制建设及法律事务的指导、监督与检查工作。

#### 5、审计部

##### （1）经济责任审计

监督集团内部各项经济活动的效益和效率，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编制审计报告或出具审计意见；受董事会委托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法人代表在任、离任或任中审计、评价，并编制审计报告或出具审计意见；对集团对外签订的采购、借款、承发包工程、产品营销合同审计，并编制审计报告或出具审计意见。

##### （2）项目审计

对集团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并编制审计报告或出具审计意见，为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提供依据；对集团产权变更、重大资产变动、重要融资活动进行审计，并编制审计报告或出具审计意见。

##### （3）财务审计

审查集团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并编制审计报告或出具审计意见；监督、检查集团财务信息及有关会计资料，并编制审计报告或出具审计意见；监督、评价集团财务、会计控制系统，并编制审计报告或出具审计意见；对集团进行定期、不定期进行其他财务审计，并编制审计报告或出具审计意见。

（4）专项审计

针对投诉举报或经营中发现的问题编制审计计划，经集团领导批准后进行专项审计，并编制审计报告或出具审计意见。

（5）督促、检查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交流内部审计工作经验。

（6）负责初步确定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7）风险与流程制度管理

对集团各类风险的识别、衡量、监控、预警提出工作意见；对集团风险进行调研，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提交风险报告；负责集团公司制度和流程体系建设和管理。

## 6、监察部

（1）负责起草委员会工作计划、总结及日常重要文件，落实相关决议、决定。

（2）负责集团党风廉政教育，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监督、检查党的各项纪律规定的执行情况。

（3）负责监督、指导开展集团违法违纪行为检查，参与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4）负责集团纪检干部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及基层纪检干部理论与业务培训。

（5）负责组织考察下级纪检组织领导成员，对集团经营管理层的廉政表现做出鉴定。



(6)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所属公司纪检组织开展情况。

(7) 负责集团有关纪检综合材料的撰写与上报。

## 7、党群工作部

### (1) 党建管理

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制定集团党委、党建工作规划，形成年度党建工作指导意见；负责组织筹划集团党委各项工作会议,包括党代会、党委会、民主生活会与党员干部大会等；负责党费的收缴、有关党务的统计报表及材料的撰写和上报；负责党员思想作风建设，掌握党员的思想动态，定期培训并开展相关活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公司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情况；负责组织党支部、党员的各类评选及考核评议工作；负责集团的扶贫、统战工作。

### (2) 群团管理

根据群团组织的基本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落实；负责组织筹备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等会议；负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基层调查研究，准确、及时反映群众诉求；负责集团工会经费、会费、团费的收缴及管理；负责起草、上报相关工作综合文字材料；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公司群团工作情况。

### (3) 信访管理

负责贯彻上级有关信访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落实各项预防措施；负责布置、监督、检查集团及所属公司信访稳定预防工作，保证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指挥、协调处理各类涉及集团信访稳定的事件；做好信访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公司信访管理工作情况。

### (5) 企业文化

负责集团公司理念、宗旨、口号的提炼和宣传；指导、监督所属公司的公司理念、宗旨、口号等的提炼和宣传；负责活动中心企业文化长廊建设等对内企业文化宣贯工作；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外网信息管理、集团形象品牌宣传等

对外企业文化宣传工作；负责组织企业文化相关活动；负责承办《辽能信息简报》；负责集团企业文化活动中心（职工之家）的日常管理工作。

## 8、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1）招投标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监督、管理集团公司范围内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审定招标单位报送的招标项目申请、招标计划、招标方案（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标底、招标方式、评标办法等相关材料）；组织和监督招标单位的招标公告的发布、招标方案的实施；按照《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选定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并监督实施过程；对发标及中标结果予以审核并进行公示；组组织招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工作；对不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招标文件等资料的备案存档；按照《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对入库代理机构的资质资信审查和信誉评价，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审查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重大投标活动；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备选库；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招投标事务。

## 9、综合管理部

### （1）办公室

#### 1) 文秘工作

准备和递交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集团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等资料；负责集团公司外部文件登记、处理、呈批、分发、催办、归档；集团领导所需各类信息的采集、整理、更新、督办等；负责内部文件的统一核稿与发布；负责集团公司文书档案、印章、文印管理及机要、保密工作；负责集团大事记、组织沿革史的整理编印工作；负责整理、保管集团例行会议的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并及时分发和传送

## 2) 会议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会议计划、组织、会务工作；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联席办公会与经理层的议事、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反馈及督察督办，及时向集团领导报告执行中的重要问题。

## 3) 外联工作

负责集团公司文字综合工作，包括起草有关文件、报告、工作总结等；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对外接待工作；负责公共关系管理工作，与各级政府机构、媒体建立维护良好关系；负责危机公关工作；负责办公用品（设备）计划、保管、发放、统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领导日常工作安排及接待工作。

## 4) 信息化工作

配合集团发展战略和管理需求，组织进行集团的信息化规划和实施；负责各种信息化管理制度的草拟，参与制度获批后的推动执行；负责基础网络规划、构建、日常维护和安全防护，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负责信息化设备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工作；负责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各种业务信息系统的分析和评估、选型和设计，实施和培训、日常应用指导和维护；负责内部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网站的策划、制作、维护和日常更新；协助信息化培训工作。

### (2) 行政管理

#### 1) 低值易耗品管理

负责办公用品的购置、保管、领用登记、核销等工作。

#### 2) 后勤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水、电管理与维护；负责集团公司后勤事务，包括食堂、医疗保健、活动中心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办公与福利物品的采购与发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车队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房产信息管理工作；负责物业公司日常协调与监督。

#### 3) 固定资产管理

负责集团公司办公设备的日常使用和维护等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租赁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房屋维护与维修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车辆日常管理工作。

## **10、资产管理部**

### **(1) 投行**

#### **1) 并购重组**

负责提出体制改革、股权退出方案，组织实施或监督改制、股权转让；负责资产、业务、股权、债权等的上市重组、战略性重组与并购等相关事宜；负责集团公司现有不良资产的剥离、优化重组、改造包装工作、组织并实施并购任务。

#### **2) 资产证券化**

负责集团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集团股权类资产抵押、担保、租赁、合作等事项的运作。

#### **3) 产权交易**

负责集团指定股权出让挂牌交易管理，或购入股权摘牌交易管理。

#### **4)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

负责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管理；负责基金、银行等金融产业股权投资；负责其它符合资本最大化增值特征的产业投资。；负责归口管理集团股权投资与管理相关信息。

#### **5) 资本市场融资**

负责债券发行、票据融资及相关渠道建设；负责建立健全、组织实施债券、票据有关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产业基金的设立与发行。

### **(2) 资产管理**

#### **1) 债权管理**

负责组织对集团公司不良资产清理和资金回收；参与集团所属公司债务清

理、固定资产清收等工作。

## 2) 物权管理

负责对资产清理和资金回收过程中需进行法律诉讼的项目提出建议，协同法律部门的诉讼工作；负责资产接收管理工作；参与涉及集团资产变动及担保、抵押等事务的监控及实施；参与集团所属公司资产管理工作。

# 11、火电事业部

## (1) 生产运营岗

### 1) 项目投资管理

收集整理电力行业的信息、资料，预测电力市场发展趋势；根据集团火电、热电业务发展战略，制定中长期投资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负责火电、热电投资项目可研、立项报批、初步设计审查、项目概预算和招标等前期管理工作以及负责审查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变更，控制工程造价及竣工验收工作；发掘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增值转让机会，进行企业价值分析，评估退出可行性，提出退出方案。

### 2) 运营管理

负责收集所投资企业、行业和政策信息，对投资企业进行分析、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参与所投资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负责集团火电、热电投资项目（含参股）的资产管理工作，对电力资产的权益状况进行有效监督；负责所属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事业部及所属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 (2) 综合统计岗

### 1) 战略、计划预算管理

参与火、热电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编制火、热电业务年度计划及预算；指导、审核、备案所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监督所属公司经营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分析资金运营情况；负责所属公司融资管理工作；参与并指导对项目概、预算的审核工作。

## 2) 综合事务管理

负责所属公司基建、生产经营指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参与所属公司的业绩目标达成的评估工作；配合集团公司审计工作开展；负责火电事业部行政工作。

## 12、新能源开发事业部

### (1) 项目开发

收集整理电力行业的信息、资料，预测电力市场发展趋势；根据集团新能源业务发展战略，制定中长期投资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新能源投资项目可研、立项报批、初步设计审查、项目概预算和招标等前期管理工作；负责审查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变更，控制工程造价及竣工验收工作；发掘投资企业的股权增值转让机会，进行企业价值分析，评估退出可行性，提出退出方案；负责事业部及下属公司的研发立项、管理工作；负责科研成果及专利的备案管理（申请）工作。

### (2) 运营管理

#### 1) 战略、计划预算管理

参与新能源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编制新能源业务年度计划及预算；指导、审核、备案所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监督所属公司经营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分析资金运营情况；负责所属公司融资管理工作。

#### 2) 经营管理

负责收集投资企业、行业和政策信息，对投资企业进行分析、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参与所投资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负责集团新能源投资项目（含参股）的资产管理工作，对所投资企业资产的收益状况进行有效监测；负责事业部及所属公司企业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公司生产经营指标、数据统计分析及业绩目标达成的评估工作；配合集团公司审计工作开展；负责部门行政工作。

## (三)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会产生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总人数、产生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发行人实际的董事及监事总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不一致。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按程序尽快补齐董事、监事人数。发行人监事程天阳、王盘琦、张世繁为国家公务员，监事职务均已取得其所在单位批准同意，且未在发行人公司领取薪酬，符合相关相关法律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人利用其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发行人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 **3、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分开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可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募集说明书和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系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辽宁省国资委和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比例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00% 和 20.00%。

##### **2、子公司及下属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及下属企业详细情况见“表 5-1：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 **3、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详细情况见“表 5-2：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阳工程学院	少数股东
沈阳工程学院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辽宁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托管企业
铁岭精达谷物机械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鞠振河	少数股东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	少数股东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辽宁省重点工程投资开发公司	少数股东
朝阳协合聚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中国风电昌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阜新巨龙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 （二）关联方交易

####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关联托管情况

表 5-5：发行人关联托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2015 年度 确认的托 管收益	2014 年度 确认的托 管收益	2013 年度 确认的托 管收益
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辽宁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2003.8.13	0.00	0.00	0.00

#### 3、关联担保情况

表 5-6：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原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2009.08-2024.08	否
开原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800.00	2009.08-2024.08	否
开原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00	2009.04-2020.03	否
朝阳协合万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4,000.00	2012.12-2020.03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7,500.00	4,500.00	2015.03-2017.03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15.10-2016.10	否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15.08-2017.08	否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2.05-2017.05	否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00	2012.05-2017.05	否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14.11-2016.11	否
辽宁能源（北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3,100.00	2012.11-2022.11	否
阜新巨龙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	7,400.00	2009.09-2021.09	否
阜新千佛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0	2009.12-2021.12	否
阜新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0	2010.03-2022.03	否
阜新聚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600.00	8,240.00	2010.06-2022.06	否
<b>合计</b>	<b>175,100.00</b>	<b>96,040.00</b>		

####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表 5-7：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沈阳工程学院	32.97	0.00	0.00	0.00	5.18	32.97
沈阳工程学院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20.00	6.00	20.00	2.00	40.00	20.00

**表 5-8：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辽宁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47.74	328.14	836.27	238.14	836.27	115.88
铁岭精达谷物机械有限公司	320.51	0.00	320.51	0.00	320.51	0.00
鞠振河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辽宁五女山米兰酒业有限公司	16,394.17	1,500.00	16,394.17	0.00	1,394.17	0.00

**表 5-9：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	0.00	0.00	236.87	0.00	236.87	0.00

**表 5-10：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117.66	291.67	237.29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	1,101.94	0.00	0.00

**表 5-11：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省重点工程投资开发公司	1,102.98	1,102.98	1,102.98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朝阳协合聚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35.98	935.98	935.41
中国风电昌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0.24	0.00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0.00	227.95	148.65
阜新巨龙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20	133.20	133.20

### （三）关联交易决策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发行人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三是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四是关联决策人员或单位回避表决的原则。

#### 1、决策权限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经常发生的大额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签署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就不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质量检验、付款方式等协商做出约定，并在每年年初预测不同类型关联交易的规模，由关联交易双方权利机构审议。

#### 2、决策程序

为规制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的内控制度。

## （一）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建立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辽宁能源投资（集团）薪酬管理办法》，该项管理办法实行在结构上有所差异的薪酬管理模式，分为管理序列、专业序列和工勤序列。该项管理办法坚持战略导向原则；坚持岗位、绩效、技能导向的原则；坚持对内公平、对外竞争的原则；坚持配套改进、机制创新的原则。

为建立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绩效管理制度，客观、公正、公开的评价员工工作绩效，发行人制定了《辽宁能源投资（集团）绩效管理办法》，该项管理办法的实施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深化集团公司内部改革；改善集团公司日常工程的管理过程；客观、公正地评价员工的工作绩效，肯定和体现员工的价值；建立一个有效的沟通平台，促进员工与团队的共同发展。该项管理办法坚持目标导向原则；坚持人本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坚持公开性原则。

## （二）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票据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及财务部发布的其他有关法规，并遵循《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 （三）关联交易制度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发行人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

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三是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四是关联决策人员或单位回避表决的原则。

#### （四）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S90 综合类”。经营范围：投资开发能源（火电、热电、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高新科技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装备制造、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表 5-12：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
------	------

电力	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
供热	对外供热（包含供热供气，供热主要是居民供暖，供气主要是工业用汽，但核心都是供热，故都计入供热板块）
工程施工	太阳能产品收入和热电工程施工收入
房地产销售	房屋销售收入
其他	物业管理、宾馆收入、利息收入和技术服务等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结构分析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电力、供热、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等业务。

###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从收入构成来看，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171.27 万元、111,218.96 万元、94,715.30 万元和 72,153.3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表 5-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电力板块	46,800.54	64.86	49,323.57	52.08	62,431.83	56.13	63,075.86	52.93
火力发电	31,531.70	43.70	30,346.30	32.04	43,180.93	38.83	46,125.25	38.71
风力发电	14,200.14	19.68	17,670.01	18.66	17,955.17	16.14	16,230.95	13.62
太阳能发电	1,068.70	1.48	1,307.26	1.38	1,295.73	1.17	719.66	0.60
2、供热	22,843.09	31.66	37,201.03	39.28	36,674.97	32.98	36,600.09	30.71
3、工程施工	1,843.12	2.55	7,219.54	7.62	9,820.17	8.83	14,891.24	12.50
太阳能产品	129.24	0.18	531.61	0.56	3,595.11	3.23	1,875.51	1.57
热电工程施工	1,713.88	2.38	6,687.93	7.06	6,225.06	5.60	13,015.73	10.92
4、房地产销售	0.00	0.00	127.61	0.13	1,672.12	1.50	4,085.60	3.43
5、其他	666.56	0.92	843.56	0.89	619.88	0.56	518.47	0.44
合计	<b>72,153.31</b>	<b>100.00</b>	<b>94,715.30</b>	<b>100.00</b>	<b>111,218.96</b>	<b>100.00</b>	<b>119,171.27</b>	<b>100.00</b>

(1) 电力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 63,075.86 万元、62,431.83 万元、49,323.57 万元和 46,800.54 万元。电力板块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93%、56.13%、52.08% 和 64.86%。2013-2015 年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占比呈现先升后降的状态。导致电力板块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结构调整和能源消费方式转变的影响，辽宁省的用电量表现出低位运行状态。受用电需求增速放缓以及火电消纳空间有限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火力发电量、上网用电量以及上网电价有所下降，因此导致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有所减少。

表 5-14：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31,531.70	67.37	30,346.30	61.52	43,180.93	69.16	46,125.25	73.13
风电	14,200.14	30.34	17,670.01	35.82	17,955.17	28.76	16,230.95	25.73
太阳能发电	1,068.70	2.28	1,307.26	2.65	1,295.73	2.08	719.66	1.14
合计	<b>46,800.54</b>	<b>100.00</b>	<b>49,323.57</b>	<b>100.00</b>	<b>62,431.83</b>	<b>100.00</b>	<b>63,075.86</b>	<b>100.00</b>

1) 火电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火电板块收入分别为 46,125.25 万元、43,180.93 万元、30,346.30 万元和 31,531.70 万元。火电板块收入占发行人当期电力板块收入比例分别为 73.13%、69.16%、61.52% 和 67.37%。2013-2015 年发行人火电板块收入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依然是电力板块中占比最大的业务。

2) 风电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风电板块收入分别为 16,230.95 万元、17,955.17 万元、17,670.01 万元和 14,200.14 万元。风电板块收入占发行人当期电力板块收入比例分别为 25.73%、28.76%、35.82% 和 30.34%。2013-2015 年发



行人风电板块收入及占比整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 3) 太阳能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太阳能板块收入分别为 719.66 万元、1,295.73 万元、1,307.26 万元和 1,068.70 万元。太阳能板块收入占发行人当期电力板块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2.08%、2.65%和 2.28%。2013-2015 年发行人太阳能板块收入和占比均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 (2) 供热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供热板块收入分别为 36,600.09 万元、36,674.97 万元、37,201.03 万元和 22,843.09 万元。供热板块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1%、32.98%、39.28%和 31.66%。2013-2015 年发行人供热板块收入及占比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 (3) 工程施工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14,891.24 万元、9,820.17 万元、7,219.54 万元和 1,843.12 万元。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0%、8.83%、7.62%和 2.55%。2013-2015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尤其 2014 年降幅较为明显,较 2013 年下降幅度为 34.05%,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太阳能产品和热电工程施工收入都有所下降。

工程施工板块又具体可以分为太阳能产品和热电工程施工两部分:

**表 5-15: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收入构成细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产品	129.24	7.01	531.61	7.36	3,595.11	36.61	1,875.51	12.59
热电工程施工	1,713.88	92.99	6,687.93	92.64	6,225.06	63.39	13,015.73	87.41

合计	1,843.12	100.00	7,219.54	100.00	9,820.17	100.00	14,891.24	100.00
----	----------	--------	----------	--------	----------	--------	-----------	--------

#### 1) 太阳能产品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太阳能产品收入分别为 1,875.51 万元、3,595.11 万元、531.61 万元和 129.24 万元。太阳能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9%、36.61%、7.36% 和 7.01%。虽然 2014 年发行人太阳能产品业务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 2015 年太阳能产品收入出现了大幅下滑。主要由于太阳能路灯依靠外购配件组装，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

#### 2) 热电工程施工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热电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3,015.73 万元、6,225.06 万元、6,687.93 万元和 1,713.88 万元。热电工程施工收入占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收入比例分别为 87.41%、63.39% 和 92.64% 和 92.99%。2013-2015 年发行人热电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整体有所下降。

#### (4) 房屋销售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房屋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4,085.60 万元、1,672.12 万元、127.61 万元和 0.00 万元。房屋销售板块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3%、1.50%、0.13% 和 0.00%。2013-2015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板块收入以及占比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房地产市场低迷，发行人一直未进行新项目的开发工作，收入逐渐减少。

#### (5) 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物业管理、宾馆收入、利息收入和技术服务等。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18.47 万元、619.88 万元、843.56 万元和 666.5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4%、0.56%、0.89% 和 0.9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从成本构成来看，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

别为 114,274.39 万元、99,364.41 万元、86,589.51 万元和 60,700.8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表 5-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电力板块	40,864.63	67.32	53,119.50	61.35	61,328.28	61.72	69,539.35	60.85
火力发电	32,567.66	53.65	41,988.41	48.49	50,616.30	50.94	59,940.12	52.45
风力发电	7,799.15	12.85	10,458.06	12.08	10,063.10	10.13	9,259.63	8.10
太阳能发电	497.82	0.82	673.03	0.78	648.88	0.65	339.60	0.30
2、供热	19,609.55	32.31	29,570.42	34.15	29,686.81	29.88	35,992.64	31.50
3、工程施工	107.79	0.17	3,140.25	3.63	6,180.63	6.22	5,062.47	4.43
太阳能产品	93.38	0.15	347.59	0.40	3,012.63	3.03	1,707.21	1.49
热电工程施工	14.41	0.02	2,792.66	3.23	3,168.00	3.19	3,355.26	2.94
4、房地产销售	0.00	0.00	96.54	0.11	1,602.19	1.61	3,418.20	2.99
5、其他	118.85	0.20	662.81	0.77	566.49	0.57	261.74	0.23
<b>合计</b>	<b>60,700.82</b>	<b>100.00</b>	<b>86,589.51</b>	<b>100.00</b>	<b>99,364.41</b>	<b>100.00</b>	<b>114,274.39</b>	<b>100.00</b>

(1) 电力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板块成本分别为 69,539.35 万元、61,328.28 万元、53,119.50 万元和 40,864.63 万元。电力板块成本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0.85%、61.72%、61.35%和 67.32%。2013-2015 年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成本金额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表 5-17：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电力板块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32,567.66	79.70	41,988.41	79.05	50,616.30	82.53	59,940.12	86.20
风电	7,799.15	19.09	10,458.06	19.69	10,063.10	16.41	9,259.63	13.32

太阳能发电	497.82	1.22	673.03	1.27	648.88	1.06	339.60	0.49
<b>合计</b>	<b>40,864.63</b>	<b>100.00</b>	<b>53,119.50</b>	<b>100.00</b>	<b>61,328.28</b>	<b>100.00</b>	<b>69,539.35</b>	<b>100.00</b>

### 1) 火电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火电板块成本分别为 59,940.12 万元、50,616.30 万元、41,988.41 万元和 32,567.66 万元。火电板块成本占发行人当期电力板块成本比例分别为 86.20%、82.53%、79.05% 和 79.70%。2013-2015 年发行人电力板块成本金额及占比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 2) 风电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风电板块成本分别为 9,259.63 万元、10,063.10 万元、10,458.06 万元和 7,799.15 万元。风电板块成本占发行人当期电力板块成本比例分别为 13.32%、16.41%、19.69% 和 19.09%。2013-2015 年发行人风电板块成本及占比均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

### 3) 太阳能发电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太阳能发电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9.60 万元、648.88 万元、673.03 万元和 497.82 万元。太阳能发电成本占发行人当期电力板块成本比例分别为 0.49%、1.06%、1.27% 和 1.22%。2013-2015 年发行人太阳能发电板块成本金额以及占比均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

## (2) 供热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供热板块成本分别为 35,992.64 万元、29,686.81 万元、29,570.42 万元和 19,609.55 万元。供热板块成本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1.50%、29.88%、34.15% 和 32.31%。2013-2015 年发行人供热板块成本金额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 (3) 工程施工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成本分别为 5,062.47 万元、6,180.63 万元、3,140.25 万元和 107.79 万元。工程施工板块成本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43%、6.22%、3.63% 和 0.17%。2013-2015 年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成本金额以及占比均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

工程施工板块又可以分为太阳能产品和热电工程施工两部分：

**表 5-18：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工程施工板块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产品	93.38	86.63	347.59	11.07	3,012.63	48.74	1,707.21	33.72
热电工程施工	14.41	13.37	2,792.66	88.93	3,168.00	51.26	3,355.26	66.28
<b>合计</b>	<b>107.79</b>	<b>100.00</b>	<b>3,140.25</b>	<b>100.00</b>	<b>6,180.63</b>	<b>100.00</b>	<b>5,062.47</b>	<b>100.00</b>

1) 太阳能产品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太阳能产品成本分别为 1,707.21 万元、3,012.63 万元、347.59 万元和 93.38 万元。太阳能产品成本占发行人当期工程施工板块成本比例分别为 33.72%、48.74%、11.07%和 86.63%。总体收入状况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

2) 热电工程施工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热电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 3,355.26 万元、3,168.00 万元、2,792.66 万元和 14.41 万元。热电工程施工成本占发行人当期工程施工板块成本比例分别为 66.28%、51.26%、88.93%和 13.37%。2013-2015 年发行人热电工程施工成本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但占比却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

(4) 房屋销售板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房屋销售板块成本分别为 3,418.20 万元、1,602.19 万元、96.54 万元和 0.00 万元。房屋销售板块成本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99 %、1.61%、0.11%和 0.00%。2013-2015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板块成本金额及占比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5) 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成本目前规模相对较小，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261.74 万元、566.49 万元、662.81 万元和 118.85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23%、0.57%、0.77% 和 0.20%。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表 5-1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电力板块	5,935.91	51.83	-3,795.93	-46.71	1,103.55	9.31	-6,463.49	-131.99
火力发电	-1,035.96	-9.05	-11,642.11	-143.27	-7,435.37	-62.72	-13,814.87	-282.12
风力发电	6,400.99	55.89	7,211.95	88.75	7,892.07	66.57	6,971.32	142.36
太阳能发电	570.88	4.98	634.23	7.81	646.85	5.46	380.06	7.76
2、供热	3,233.54	28.23	7,630.61	93.91	6,988.16	58.95	607.45	12.40
3、工程施工	1,735.33	15.15	4,079.29	50.20	3,639.54	30.70	9,828.77	200.71
太阳能产品	35.86	0.31	184.02	2.26	582.48	4.91	168.30	3.44
工程施工	1,699.47	14.84	3,895.27	47.94	3,057.06	25.79	9,660.47	197.28
4、房地产销售	0.00	0.00	31.07	0.38	69.93	0.59	667.40	13.63
5、其他	547.71	4.78	180.75	2.22	53.39	0.45	256.73	5.24
<b>合计</b>	<b>11,452.49</b>	<b>100.00</b>	<b>8,125.79</b>	<b>100.00</b>	<b>11,854.55</b>	<b>100.00</b>	<b>4,896.88</b>	<b>100.00</b>

表 5-2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电力板块	12.68	-7.70	1.77	-10.25
火力发电	-3.29	-38.36	-17.22	-29.95
风力发电	45.08	40.81	43.95	42.95
太阳能发电	53.42	48.52	49.92	52.81

2、供热	14.16	20.51	19.05	1.66
3、工程施工	94.15	56.50	37.06	66.00
太阳能产品	27.75	34.62	16.20	8.97
工程施工	99.16	58.24	49.11	74.22
4、房地产销售	0.00	24.35	4.18	16.34
5、其他	82.17	21.43	8.61	49.52
合计	15.87	<b>8.58</b>	<b>10.66</b>	<b>4.11</b>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896.88 万元、11,854.55 万元、8,125.79 万元和 11,452.49 万元，逐渐趋于稳定。主要来源于电力、供热、工程施工等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11%、10.66%、8.58% 和 15.87 %。2013-2015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电力、房屋销售板块的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电力业务板块

###### （1）火力发电

###### 1) 整体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发行人的电力生产还是以火力发电为主。发行人主要通过国内大型电力集团合作，以参股的形式参与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活动，控股发电企业主要是能港公司和开发区热电。

表 5-21：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电厂情况

单位：%

单位名称	装机结构 (万千瓦)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目前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控股电厂					
能港公司	2×20	40.00	67.03	26.81	356.5
开发区热电	1.20×4	4.80	67.24	3.25	411.5（一期）
					381.5（二期）

单位名称	装机结构 (万千瓦)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目前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参股电厂					
绥中发电厂	2×88+2×100	376.00	35.00	132.00	294.98
元宝山发电厂	3×60	180.00	20.00	36.00	252.25
白音华发电厂	2×60	120.00	30.00	36.00	辽宁: 313.96 元 /兆瓦时
					蒙东: 303.5 元/ 兆瓦时
					华北: 305.62 元 /兆瓦时
元通发电公司		123.00		4.19	-
华能国际			2.56	191.56	-
金山股份			20.1	90.85	
<b>合计</b>		<b>843.80</b>		<b>520.66</b>	

注：装机容量合计数843.80万千瓦为非上市公司统计数，上市公司装机容量未列入统计数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火电总装机容量分别为 1,068 万千瓦、1,068 万千瓦、1,084 万千瓦和 844 万千瓦，其中发行人权益装机容量分别为 481 万千瓦、481 万千瓦、547 万千瓦和 521 万千瓦。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近年来发行人火电生产各项指标整体呈现下滑趋势。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火力发电量分别为 141.22 亿千瓦时、140.64 亿千瓦时、137.81 亿千瓦时和 75.43 亿千瓦时。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方面，发行人同样出现一定下降，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068 小时、4,074 小时、4,032 小时和 2,934 小时。

## 2) 经营情况

火电业务主要由开发区热电和能港两家公司运营。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能港公司的火电收入分别为 42,395.01 万元、39,929.79 万元、26,719.32 万元和 29,410.10 万元；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开发区热电的火电收入分别为 3,730.25 万元、3,251.14 万元、3,626.97 万元和 2,121.60 万元。报告期内能港公司的火电收入占总火电板块收入的 90.00%左右。



**表 5-22：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火电业务生产指标**

火电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068	1,068	1,084	844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481	481	547	52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41.22	140.64	137.81	75.43
售电量（亿千瓦时）	130.43	129.94	127.09	69.60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068	4,074	4,032	2,934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21	315	315	320
综合厂用电率（%）	7.39	7.43	7.48	7.36
标煤单价（元/吨）	700.41	626.33	607.71	377.95
火电单位发电成本（元/兆瓦时）	374	324	392	235
燃料成本占火电发电成本的比例（%）	65.96	62.07	52.55	52.56
已完成脱硫改造机组占总装机容量比例(%)	100	100	100	100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393.70	383.40	370.28	296.01

注：标煤单价、火电单位发电成本、燃料成本占火电发电成本的比例、上网电价指标为公司控股电厂平均指标，不包括参股电厂

#### A、煤炭采购情况

煤炭是火电企业的源头，煤炭占火电企业经营成本的 60.00%左右，近年来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价格逐年下降，但是随着发电需求量的减少，发行人也相应降低了煤炭的采购量。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采购量分别为 166.02 万吨、153.71 万吨、117.89 万吨和 114.99 万吨。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控制燃料成本，发行人对其控股旗下的电厂所需电煤进行统一协调、采购、调运和分配，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发行人控股电厂主要的煤炭采购对象为抚顺汽运、内蒙地方、抚矿、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燃煤采购基本按照合同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煤炭成本方面，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分别为 374 元/兆瓦时、324 元/兆瓦时、392 元/兆瓦时和 235 元/兆瓦时，近几年出现一定波动。2014 年发行人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出现一定下降，主要系我国经济

增速放缓，用电需求有所回落，加之国家一系列煤炭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不断下降，单位售电燃料成本也随之下降。2015 年发行人单位售电燃料成本有一定上涨，主要系用电需求持续下降，但在国家一系列煤炭价格调控政策影响下，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有一定上涨，故其单位售电燃料成本也随之上涨。

在供电煤耗方面，发行人注重节能减排，通过提高管理运行水平、关停小机组以及投运大机组等有效措施，使发行人供电标准煤耗整体呈下降态势，发行人供电标准煤耗由 2013 年的 321 克/千瓦时下降至 2016 年 9 月末的 320 克/千瓦时。

#### B、销售情况

售电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售电量有所下降，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售电量分别为 130.43 亿千瓦时、129.94 亿千瓦时、127.09 亿千瓦时和 69.60 亿千瓦时。电价方面，受到国家连续下调电价的影响，发行人上网电价连续三年下降。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上网电价分别为 393.70 元/兆瓦时、383.40 元/兆瓦时和 370.28 元/兆瓦时和 296.01 元/兆瓦时。

#### C、售电结算

能港公司基数电量按批复电价（含脱硫电价）结算，2015 年双边交易电量按差价结算（批复电价与成交价差价）。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末，批复电价由原来的 0.3924 元/千瓦时下调为 0.374 元/千瓦时。2015 年共完成基数电量 7.7 亿千瓦时。其中：3.86 亿千瓦时，单价 0.3924 元/千瓦时；3.84 亿千瓦时，单价 0.3743 元/千瓦时。2015 年完成双边出让电量 3.6 亿千瓦时。其中：出让华电铁岭电厂电量 1.05 亿千瓦时，单价 0.071 元/千瓦时（含税）；出让华电铁岭电厂电量 1.55 亿千瓦时，单价 0.066 元/千瓦时（含税）；出让丹东金山电厂 0.86 亿千瓦时，单价 0.066 元/千瓦时（含税）。2016 年 1-9 月共完成基数电量 9.399 亿千瓦时，单价 0.3565 元/千瓦时；送华北电量 0.5419 亿千瓦时，单价 0.29362 元/千瓦时。2016 年 1-9 月完成双边出让电量 0.00 亿千瓦时。

开发区热电的每年的发电量以及上网电量由沈阳市经信委核定，上网电价

由政府核定，分为脱硫电价和正常电价。公司 1#机享受脱硫电价为 0.4115 元/千瓦时，1#、2#、3#为正常电价 0.3815 元/千瓦时。

总体来看，发行人火电装机容量继续保持增长，已投运火电机组运营稳定，供电标准煤耗不断降低，但发行人火力发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变化因素影响较大。

## （2）风力发电

### 1) 整体情况

风能发电主要由子公司辽宁辽能风力发电公司和辽宁天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风电装机容量为 45.59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增长至 27.42 万千瓦。

**表 5-23：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风电资产状况**

单位：万千瓦、%

已投运风电项目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昌图辽能协鑫一期	5.03	75.00	3.77
开原辽能业民	4.95	100.00	4.95
阜新泰合	9.90	70.00	6.93
朝阳协合万家	4.95	70.00	3.47
阜新千佛山	4.95	40.00	1.98
阜新巨龙湖	4.95	40.00	1.98
阜新聚缘东方红	4.95	40.00	1.98
阜新聚合平安地	4.95	40.00	1.98
辽宁天利法库四家子	0.96	40.00	0.38
<b>合计</b>	<b>45.59</b>		<b>27.42</b>

与火电不同，近年来公司有些风电生产各项指标出现波动上涨趋势。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控股风电发电量分别为 3.24 亿千瓦时、3.70 亿千瓦时、3.55 亿千瓦时和 2.83 亿千瓦时，同期上网电量分别为 3.13 亿千瓦时、3.59 亿千瓦时、3.42 亿千瓦时和 2.74 亿千瓦时。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

公司控股风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577 小时、1,492 小时、1,435 小时和 1,140 小时。上网电价而言，近年来公司风电含税平均电价并未有所变化，均为 0.62 元/千瓦时。

**表 5-24：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控股风电项目等机组运营指标**

单位：小时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发电量（亿千瓦时）	3.24	3.70	3.55	2.8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13	3.59	3.42	2.74
机组利用小时数	1,577.00	1,492.00	1,435.00	1,140.00
含税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62	0.62	0.62	0.62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其控股风电发电量、上网电量出现波动上涨趋势，但其风电装机容量占总发电装机容量比例较小，目前上述变化对公司整体运营影响不大。

## 2) 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 2005 年开始进行开发建设风电项目，陆续独立完成昌图和开原两个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同时参股投资彰东风电场。经专业中介机构的评估，确认风电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行业，所以在 2011 年末发行人对投资的风电资产进行第一次整合，将发行人控股的昌图风电和参股的彰东 4 个风电纳入新设立的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辽能风电于 2011 年末注册成立，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是以风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为主的专业投资平台。2013 年 8 月，发行人再次对辽能风电进行整合，将发行人持有的开原风电场、阜西风电场、万家风电场等 6 家公司的资产或股权纳入辽能风电内。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辽能风电拥有 12 家与风电产业相关的参控股公司。辽能风电负责管理运营的参、控股风电场共有 9 个，其中投入运行的控股风电场 5 个，控股装机容量 248.25MW；投入运行的参股风电 4 个，装机容量 198MW；辽能风电总的权益装机容量 270.34MW。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风电项目 1 个，规划装机容量 49.5MW。这些风电场主要分布在风资源较丰富的辽西北地区。

### A、安全生产情况

2015 年实现控股风电场连续生产 365 天。其中开原风电场累计安全生产运行 2,656 天；昌图风电场累计安全生产运行 7,308 天；阜西风电场累计安全生产运行 1,720 天；万家风电场累计安全生产运行 1,335 天。2016 年 1-9 月实现控股风电场连续生产 272 天。其中开原风电场累计安全生产运行 2,928 天；昌图风电场累计安全生产运行 3,657 天；阜西风电场累计安全生产运行 1,992 天；万家风电场累计安全生产运行 1,607 天。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控股风电场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未发生责任性一、二类设备故障。

**表 5-25：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小时、%、万吨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1	发电量	28,297.00	35,452.00	38,758.00
2	上网电量	27,370.00	34,182.00	37,574.00
3	可利用小时数	1,140.00	1,435.00	1,561.00
4	设备可利用率	96.40	96.50	96.90
5	综合场用电率	4.20	5.20	4.20
6	购电量	109.07	147.10	178.80
7	碳减排量	28.24	35.40	37.50

### B、售电结算

辽能风电售电电价是由省物价局批复电价和送华北结算电价组成。除昌图风电场批复的含税电价为 0.6321 元/千瓦时外，其余风电场批复的含税电价为 0.61 元/千瓦时。另外，送华北含税结算电价为 0.55712 元/千瓦时。

### (3) 太阳能发电

公司太阳能发电业务主要由辽宁能源（北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运营。

**表 5-26：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太阳能发电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太阳能发电	719.66	339.60	1,295.73	648.88	1,307.26	673.03	1,068.70	497.82
-------	--------	--------	----------	--------	----------	--------	----------	--------

2015 年，新并网的北票光伏实现发电量 1,522.00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1,506.00 万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为 1.00 元千瓦时，折合满负荷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549.00 小时；2015 年北票光伏实现净利润 216.00 万元。

2016 年 1-9 月，北票光伏实现发电量 1,257.36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1,238.00 万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为 1.00 元千瓦时，折合满负荷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283.00 小时；2016 年 1-9 月北票光伏实现净利润 307.40 万元。

总体看，目前公司太阳能发电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光伏发电市场的快速增长，北票光伏的营收和盈利能力将逐渐改善。光伏发电设施的开发建设和不断扩张的规模，有利于太阳能业务增长和营收规模扩大。

## 2、热电业务板块

### 1) 整体情况

发行人采用热电联产方式运营，故其两个控股电厂开发区热电和能港公司在发电的同时还能供热供汽，其中开发区热电的占比较大。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能港公司供热收入分别为 9,835.88 万元、7,076.80 万元、4,719.06 万元和 1,915.47 万元，同期供热量分别为 154.23 万吉焦、148.76 万吉焦、96.34 万吉焦和 72.30 万吉焦。其中能港公司 2015 年供热收入和供热量减少主要因为 2015 年因环保改造和改造后机组调试影响 11-12 月份未能供热。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开发区热电售热收入分别为 31,115.03 万元、29,598.18 万元、29,503.63 万元和 17,977.02 万元，同期供热量分别为 463.61 万吉焦、576.03 万吉焦、585.75 万吉焦和 374.86 万吉焦，供热量逐年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供热供汽板块收入相对稳定，随着发行人热网及技改项目的有序推进，供热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表 5-2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热供汽板块主要指标表**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	--------	--------	--------	--------------

<b>能港公司</b>				
对外供热量（万吉焦）	154.23	148.76	96.34	72.30
平均售热单价（元/吉焦）	32.50	32.50	32.50	29.83
<b>开发区热电</b>				
对外供热量（万吉焦）	463.61	431.62+144.41	433.53+152.22	270.81+104.05
售汽量（万吨）	83.00+6.50	66.00+15.16	66.00+5.42	42.83
平均售汽单价（万元/吨）	195.01	196.52	195.60	192.95

## 2) 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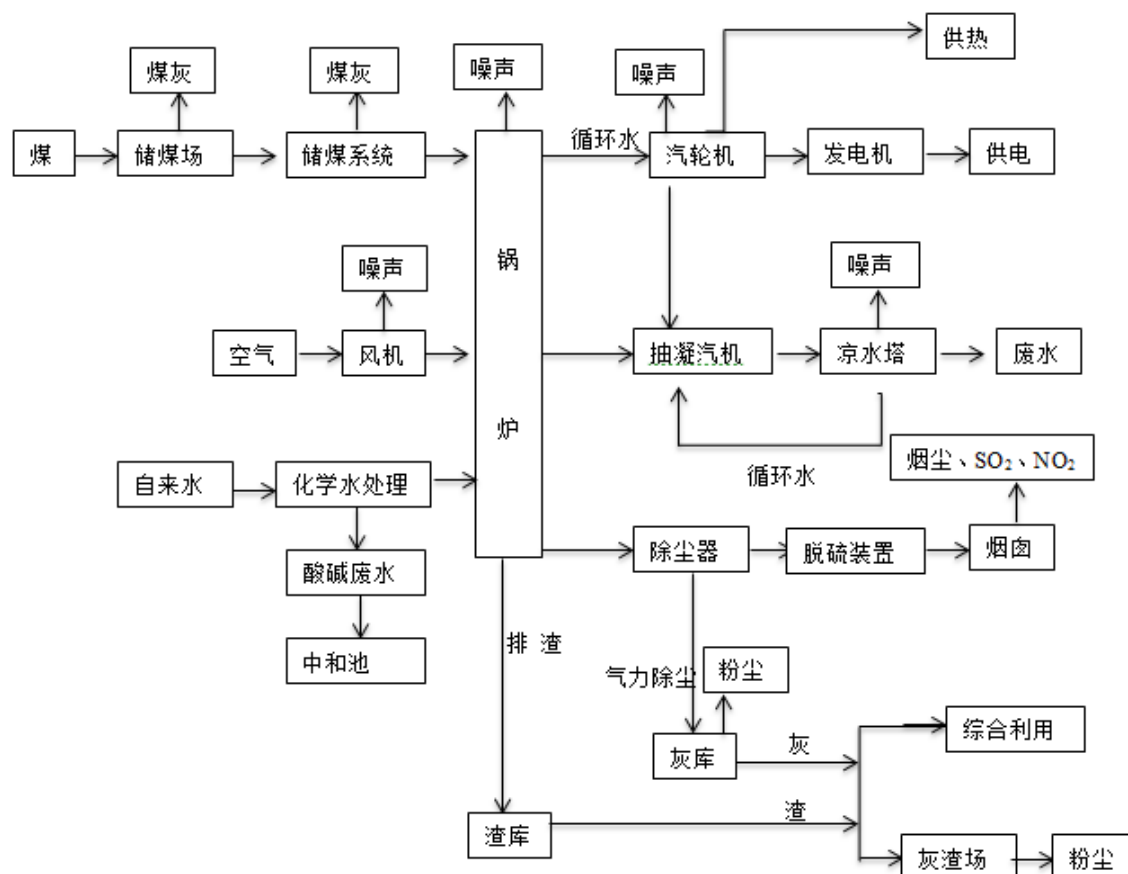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热电业务以开发区热电为主，以下以开发区热电为主进行分析。

开发区热电是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的热电联产企业，以供热为主，发电为辅，销售产品为蒸汽、高温水、低温水和电力。开发区热电以煤炭为原料，其中以长焰煤和褐煤为主。

开发区热电现有供热网近 100 公里，其中蒸汽 56 公里，高温水 34 公里，低温水 10 公里。开发区热电销售服务范围为东起沈大高速公路，南至沈辽路，西至新蔡公路，北至沈新路以北蜡化地区，覆盖面积约为 50 平方公里，承担着开发区内二、三期企业以及居民生产、生活供汽和采暖取热，是该区主要热源企业。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开发区热电现有生产用汽企业 32 家，用汽负荷非采暖季节 51.63t/h，采暖季节 48.93t/h；采暖用热企业 195 家，供暖面积约为 1,014.70 万平；居民用热 36,318 户，挂暖面积 309 万平，实际收费面积 262 平。

### A、生产流程图

图 5-3：生产流程图



B、销售情况

表 5-28：开发区热电主要销售产品的定价及依据

业务类型	单位	定价（含税）
蒸汽	元/吨	205/245
高温水	元/吉焦	73/82
低温水	元/平方米	32
电费	元/千瓦	0.4115（1#）
		0.3815(2、3、4#)
挂网费	元/平方米	50-90
技术服务费	元/套	采购价加价30%
热水	元/吨	12

备注：定价主要依据沈开价审批（2012）1号、沈价（2008）92号、安装贸易结算表和参照同行业等。



### C、结算方式

按照量结算。每月 20 日对表计进行抄表，根据用量及核定网损开具结算单及发票，用户依据发票及结算单付款。

按照两部制结算。主要针对采暖用户，按照量结算部分每月 20 日对表计进行抄表，根据用量及核定网损开具结算单及发票；按照面积部分，以签订合同时的采暖面积乘以用热单价 16 元/平确定。

按照面积结算。主要针对采暖用户，以签订合同时的采暖面积乘以用热单价 32 元/平确定。

### 3、工程施工板块

#### （1）整体情况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主要包含两部分：一是太阳能路灯收入；二是热电工程施工。其中热电工程施工主要为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工程、无电地区独立电站工程和基础建设施工等。

该板块主要涉及如下子公司：辽宁太阳能研究应用有限公司、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 （2）经营情况

##### 1) 太阳能路灯

太阳能路灯项目以辽宁太阳能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应用”）和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主。但是在 2014 年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锦州太阳能路灯项目完成后，目前，太阳能路灯项目以辽宁太阳能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为主。

太阳能应用正在以太阳能智能光伏 SmartPV 为中心，通过系统集成创新研发、技术整合、工程及市场的适应性优化，将辽宁太阳能公司的光伏产品、系统、工程中的关键技术全部纳入到智能光伏优化管理系统之中，通过对不同系列产品的系统集成的设计优化形成太阳能公司不同的智能控制“心”系列技术体系。将现有产品按照光伏发电应用系统集成设计特点和创新类别划分为三大

光伏应用产品系列：阳心 I 系、阳心 II 系、阳心 III 系。

太阳能应用与欧洲太阳能研究中心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太阳能应用利用欧洲太阳能中心，在太阳能光伏领域取得适合中国市场需要的太阳能最新的研究成果，在中国市场推广，形成产业化。太阳能应用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科研合作，合作期间双方互派博士到对方研发基地进行了研究、实验和学习交流,对光伏并网电站的设计施工，及通过相关优化设计以提高发电量，降低损耗等问题展开研究，并合作开发最大输入功率 250W 的微型光伏并网逆变器。

太阳能应用根据上下游供应情况，调整价格。太阳能路灯工程主销乡村亮化、高速公路路灯改造等；分布式并网电站主要是校园屋顶电站工程，建设绿色校园。

**表 5-29：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太阳能路灯	外观设计	ZL200430062827.2
2	太阳能光伏控制器	实用新型	ZI200620092757.9
3	一种太阳能 LED 霓虹灯	实用新型	ZL200820012788.8
4	太阳能楼道灯	实用新型	ZL200720185401.4
5	太阳能路灯	实用新型	ZL200520092480.5
6	太阳能楼道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85340.1
7	太阳能 LED 楼宇亮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13170.3
8	太阳能电动车	实用新型	ZI200620091453.0
9	便携式太阳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13603.5
10	太阳能楼道照明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710159297.6
11	太阳能车	外观设计	ZL200730285324.5
12	太阳能楼道灯	发明专利	ZL200710159361.0
13	一种太阳能 LED 楼宇亮化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810011582.8
14	便携式多功能太阳能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120531239.3
15	太阳能手电筒	实用新型	ZL200920248274.7

16	一种便携式太阳能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011940.5
17	在玻璃基片上低温沉积 InN 薄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98357.8
18	InNGaN 玻璃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00498.9
19	太阳能光伏充放电控制器大电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82599.0
20	太阳能光伏充放电控制器大电流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268368.1
21	InNAIN 玻璃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25747.2
22	氮化铟氮化镓玻璃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23567.0
23	InN 玻璃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25684.0
24	InNAIN 玻璃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99011.X
25	太阳能三轮车	外观设计	201330012809.2
26	太阳能电动车	实用新型	201320023648.1
27	太阳能照明灯	外观设计	201330012808.8

## 2) 热电工程施工

热电工程施工中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工程、无电地区独立电站工程主要由辽宁太阳能研究应用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基础建设施工主要由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表 5-30: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热电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营主体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础建设施工	1,081.49		3,419.71	-	2,316.77	-	8,289.73	-	开发区热电
太阳能工程项目	129.24	93.38	2,798.04	2,403.86	2,081.00	1,578.15	2,954.00	1,908.02	太阳能
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工程	12.20	14.41	470.18	388.79	93.84	67.04	267.84	139.24	太阳能
无电地区独立电站工程	-		-		1,733.45	1,522.82	-		太阳能
软件开发及维护	-	-	-	-	-	-	237.69	104.54	节能控股
<b>合计</b>	<b>1,222.93</b>	<b>107.79</b>	<b>6,687.93</b>	<b>2,792.65</b>	<b>6,225.06</b>	<b>3,168.01</b>	<b>11,749.26</b>	<b>2,151.80</b>	

发行人太阳能相关工程收入占比逐年增加，随着新能源技术的进一步完善和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太阳能相关工程的业务和营收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4、房地产板块

##### （1）整体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的经营主体为辽宁辽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高端复合养老社区项目的规划与建设；二是普通商品房的销售。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的情况。

##### （2）经营情况

###### 1) 沈阳欣享高端复合养老社区项目

辽宁辽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共同出资人民币贰仟万元成立辽能置业（沈阳）有限公司（辽宁辽能置业有限公司控股 95%），开发建设沈阳欣享高端复合养老社区项目。

项目是集居住、餐饮、娱乐、医疗、养生、康复、护理为一体的智能化、无障碍高端复合养老社区，是沈阳市十大惠民工程项目之一。项目位于沈河区金家街，总投资预计 12 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6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15 万平方米、地下 6 万平方米）。项目投入运营后可为 2,500 位老年人同时提供服务，将成为辽宁省规模最大、档次最高、环境最美、配套最全、服务最优的国际化老年生活示范社区。

###### A、项目报批报建工作

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完成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报批工作，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完成沈阳市规划

和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报批工作，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完成沈阳市民政局地名办建筑物命名的报批工作；完成沈河区发改局建设项目前期立项的报批工作，取得《建设项目前期函》；完成沈阳市地税局土地契税、印花税的缴纳工作；完成项目的地质详细勘察工作；完成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竖向设计工作；完成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项目净空限高的报批工作；完成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定的报批工作，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完成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建筑立面方案审定的报批工作；完成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建筑扩初设计审定的报批工作，取得《建筑扩初设计审定通知书》；完成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综合管网方案设计工作；完成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延长建筑扩初设计审定通知书有效期的报批工作。

## B、项目进展情况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该地块红线内地下有一根未知给水管线，经核查为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保密专用管线，故项目一直没开工。发行人多次给区政府递交请示：《关于解决金家街西地块不明管线的请示》（辽能置沈【2014】10 号）、《关于尽快排迁横穿金家街西地块供水管线的函》（辽能置沈【2014】11 号）、《关于尽快排迁横穿金家街西地块地下供水管线的函》（辽能置沈【2014】12 号）、《关于尽快排迁地下供水管线及协调日照遮光补偿问题的函》（辽能置沈【2016】003 号），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仍没有明确回复。

### 2) 住宅项目

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法房屋”）由辽宁能源投资集团与辽宁省重点工程投资开发公司共同组建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其中辽宁能源投资集团出资 9,950 万元，占 99.50% 股权，辽宁省重点工程投资开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 0.5% 股权。

辽法房屋 2011 年起开发建设了万家茗苑二期住宅项目，工程采取外包形式，开发建筑面积 3.30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房 400 套，商业网点 17 套。当年 10 月开始预售，至 2015 年底售罄，累计收入 17,104 万元。

辽法房屋于 2010 年 1 月在开原市国土资源局竞得开远市铁东街 40 号地块（毛地出让），项目规划用地 5.5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已办理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建施工图纸和人防工程施工图纸已审批。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8,478 万元，其中取得土地支出 6,776 万元，设计费、临电、税费等其他支出 1,702 万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在建房地产项目。

##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 1、电力业务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力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能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和工程建设商等。下游行业主要分为四类：居民生活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大工业用电及农业生产用电。

上游供应商与行业之间是相辅相成、互相依存、共同发展的关系。上游行业提供电能的能力、设备质量及工程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用电和供电企业的经营。从技术应用角度，电力供应行业与其上游行业之间是共同发展的关系。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数量直接影响企业的利润。因此，从经济角度看，电力供应行业与供应商之间是互相依存的供应关系。下游客户的用电主要依赖于电力供应行业，电力供应行业的利润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用电量，所以行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也是相辅相成和互相依存的供应关系。下游客户的用电量主要取决于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下游大客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食品饮料加工、机械加工、采矿、冶金、医药、化工等第二产业。这些下游行业的高速增长将会拉动供电企业电量销售的高速增长。

### 2、供热业务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供热业务的上游行业主要是能源行业，即热力生产的原材料。下游行业主要是热力消费行业，主要集中在北方冬季用热的消费群体。

目前状态下，煤炭仍然是热力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部分城市从环保的角

度出发，部分城市正在实施煤改气工程。煤炭是我国城市供热的最主要原料，目前的煤炭价格已经占自产蒸汽成本的 70% 以上，随着煤炭价格的不断上行，煤炭价格占城市供热成本的比例将会进一步升高。煤炭行业是我国城市供热行业最重要的上游行业，煤炭行业的生产运行状况、价格的变化以及行业发展中产生的各种问题都将会对个人行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北方冬季用热的消费是供热行业最主要的下游产业，城市用热量的变化会对个行业造成很显著的影响。北方冬季的气温周期以及空调等冬季取暖设备的市场销售价格对供热的影响也是非常明显的。

### 3、工程施工业务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工程施工业务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技术、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分包商。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的各个部门中。

上游产业方面，根据技术来源及其水平的高低，设备材料的供应质量、成本和进度，施工分包商的控制情况，都可能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从目前供应者的市场结构来看，除关键技术和关键设备外，其他服务均可通过招标获得满意的供应方。下游产业方面，在按行业划分的固定资产投资构成中，制造业占比超过三成，所占比例最大。这反映出我国制造业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重要地位。在基础设施环境改善、产业加快升级、企业投资加速启动、外商投资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最近几年一直快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由此可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巨大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

### 4、房地产业务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房地产业务的上游行业种类繁多，包括钢铁、水泥、砖瓦、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铝材加工、化工、纺织、五金、电梯等行业。地产下游行业同样很多，如玻璃、家装、建材等。

这些行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劳动力价格的上涨，可能导致产品出厂价格上涨，最终可能引起建筑企业成本的上升。同时，房地产行业的旺盛发展将极大提升对下游产品的需求。一旦房地

产低迷将对下游产业产生较大冲击。另外，房地产对上下游行业的拉动作用呈两阶段特征。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它可以拉动数量众多的上下游相关产业。从开发商拿地规划、建设、预售到完工结算，再到购房者装修、购置电器到添置生活用品的整个过程看，房地产在前后两个阶段可以拉动相关的产业。第一阶段，在房屋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如与银行有关的产品包括开发信贷、个人房贷、装修信贷；与工程机械有关的产品包括塔式起重机、混凝土机械、挖掘机；与建材有关的产品包括木材、水泥、平板玻璃、涂料、塑料门窗、建筑胶水和保温材料等；与钢铁有关的产品包括螺纹钢、丝材、板材；与化工有关的产品包括纯碱、聚氯乙烯、聚氨酯；第二阶段，房子建造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如与家电有关的产品包括黑色家电、白色家电、小家电；与装修有关的产品包括精装修、家具；与家纺有关的产品包括床上用品等。

## 九、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 （一）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优先发展的地位。近十年来，中国经济以出口及投资为引擎快速发展，工业增加值保持较快增长，从而对电力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契机。

#### 1、电力行业现状

从总量上看，我国的电网和电源规模分别列居世界第一和第二位。电力需求的不断提升进一步使得行业细分程度更加显著，由区域性电力企业逐步形成大电网和大电企，由单一的发电形式逐渐发展为信息化的火电、水电、风电、核电以及新能源发电的格局。未来时期，我国电力产业将向着重点发展电网、积极发展水电、优化发展火电、适当发展核电以及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方向发展。

##### （1）火电

从能源结构来看，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火力发电在我国电源结构中占主导地位。电力产量方面，2010-2014 年火力发电量在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中



占比均值为 78.43%。

相对于其他的发电方式，对火电影响最为显著的因素是燃料成本。尽管由于 2008 年我国电煤价格大幅上涨使得火电盈利能力减弱，甚至出现亏损。但是 2012 年以来，煤炭价格呈现逐步回落的态势，煤炭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尽管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分批次下调煤电机组上网电价，但是对煤电企业盈利能力影响相对有限。由于我国能源结构的特殊性，火力发电依旧有着相对独特的重要地位。

## （2）风电

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对快速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指导意见以及现实生产的需要，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势在必行。尽管风电在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中比重相对较小，但是新增电力投资以及电源建设新增生产能力在逐步提升。新增电力投资方面，2013-2015 年，全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中风电平均占比约为 23.39%，三年平均增速约为 25.22%。电源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方面，2015 年风电电源建设新增生产能力较 2014 年增长 218.39%。

目前阶段，风电的发电总规模相对火电还有相当差距。但是在进一步优化电力工业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以及努力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指导下，风电的发展将会继续加速。在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前提下，要明确“十三五”电力发展规划应全面落实“战略行动计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即到 2020 年“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

## （3）太阳能发电

随着太阳能技术的不断进步，特别是电池储能技术的发展，太阳能发电成本越来越低，其价格也越来越具有竞争优势。2016 年，我国将加快发展风电和太阳能，推动第一批 1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的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全年力争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1,500 万千瓦以上。在整个产业实施“供给侧”改革，大幅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下，实现光伏与火电的互补发展。

## （4）电力业发展前景

从全行业范围来看，我国经济和用电量快速增长。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

态”，同时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驱动力由以往的投资向创新转换，相应地，用电增速将不断提高，用电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用电格局也将进一步调整。

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具体发展指导要求，我国将进一步积极有序发展水电、高效清洁发展煤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以及加快发展风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十三五”其间，能源规划的政策取向是更加注重把提高发展质量放在首位，着力优化存量、做好增量以及化解过剩产能。对电力行业而言就是要更加注重能源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进程。积极发展水电，稳步推进沿海核电建设，集中与分散并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发展海上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推进光伏发电以及光热发电示范。

随着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能源生产消费革命的新时期，电力行业的发展也显现出新的特点，并面临新的挑战，加快电力行业结构转型已经成为必须要经历的过程。首先，电力行业发展规模在逐步扩大。2015 年末，我国发电装机容量 15 亿千瓦，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61 万千米，公用变电设备容量 31 亿千伏，已成为世界上发电装机规模、电网规模和电能消费规模最大的经济体。其次，电力结构得到优化，绿色发展能力大幅增强。随着节能减排成为发展硬性约束，电力投资和发展方式面临新的要求。环保投入增加、电价下降、成本刚性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电力企业的经营压力将加大。一方面，要持续优化电源结构。严格控制电源新开工规模，合理压缩投产规模，集中消化现有过剩产能；要努力提高调峰电源比重，加快抽水蓄能等调峰电源建设，鼓励有条件煤电机组改造为调峰机组，建立调峰辅助服务电价机制；要优先开工水电和核电项目，促进电力结构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另一方面，要协调促进新能源发展。加强电力统一规划，促进各类电源之间、电源电网之间协调发展；加快清洁能源基地外送通道建设，优化系统调度运行，采取灵活电价机制等手段挖掘需求侧潜力，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同时还要进一步参与国际间的合作，促进特高压输电及核电、火电、水电“走出去”，带动相关装备、技术、标准和管理“走出去”；还要积极落实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的倡议，推动我国与周边国家电网的互联互通。

综上，长远看来，电力行业必须加快结构转型，坚持走低碳绿色的发展道路，能够不断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成为强有力的“新动能”。

#### （5）电力行业政策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电力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07 号）精神，国家发改委相继上调了华北电网、东北电网等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同时调整了部分用户的终端消费电价。2008 年 8 月 20 日起，国家发改委再次将全国火力发电（含燃煤、燃油、燃气发电和热电联产）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2 分钱，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各省（区、市）电网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价标准，依据该地区煤炭价格上涨情况确定。

2009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 2.8 分钱。这次电价调整的主要内容：一是对上网电价做了有升有降的调整，陕西等 10 个省（区、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适当提高；浙江等 7 个省（区、市）适当下调。二是统筹解决 2008 年 8 月 20 日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对电网企业的影响。三是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四是适当疏导脱硫电价矛盾。在调整电价同时，对销售电价结构做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加快了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工商业用电同价步伐，并按照公平负担的原则，适当调整了电压等级之间的差价。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出台了《关于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推行居民“阶梯式累进电价”。2011 年 4 月，发改委上调了 16 省的上网电价，从 0.4-2.6 分度不等。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试行脱硝电价政策，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增加 0.8 分千瓦时，用于补偿企业脱硝成本。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改委下发了《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095 号），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脱硝电价试点范围扩大为全国，增加的脱硝资金暂由电网企业垫付。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 号），主要

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现行的每千瓦时 0.8 分提高至 1.5 分；二是将燃煤发电企业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每千瓦时 0.8 分提高至 1 分；三是对燃煤发电企业除尘成本予以适当补偿，除尘电价补偿标准为每千瓦时 0.2 分。

2014 年以来，上游煤炭市场持续不景气，触发煤电联动机制，根据发改价格（2014）1908 号，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降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全国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平均下降 0.93 分千瓦时，电价空间重点用于对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矛盾进行疏导。

201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全国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

#### （6）辽宁省电力行业发展情况

2013 年度，辽宁省累计完成发电量 1,544.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7%。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3,965.72 万千瓦，同比增长 3.16%，其中火电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3,027.53 万千瓦，同比下降 1.25%。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006 小时，同比下降 2.69%，其中火力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353 小时，同比下降 4.50%。

2014 年度，辽宁省累计完成发电量 1,647.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0%。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4,192 万千瓦，同比增长 5.71%，其中火电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3,08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87%。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939 小时，同比下降 1.67%，其中火力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388 小时，同比下降 0.80%。

2015 年度，辽宁省累计完成发电量 1,619 亿千瓦时。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4,322.43 万千瓦，同比增长 3.11%，其中火电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3,074.38 万千瓦，同比下降 0.31%。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822 小时，同比下降 2.97%，其中火力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343 小时，同比下降 1.03%。目前，

辽宁电网主要通过省间 500 千伏输电通道从蒙东、吉林受入电力。预计到 2030 年，辽宁外受电需求将达 2,300 万千瓦以上，500 千伏线路的输电能力将无法满足不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国网辽宁电力“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辽宁电网规划建设沈阳、营口、锦州 3 座特高压变电站，经 6 回特高压线路与东北特高压主网相连，实现大范围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区域电力外送、区内电力调配能力。

## （二）供热行业

供热行业主要集中在我国北方城市，城市集中供热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发展起来的城市基础性的公共事业。由于集中供热具有节约燃料、减少城市污染等优点，所以发展速度很快。

### 1、供热行业现状

2015 年初发布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鼓励加快推进集中供热解决燃煤排放问题，此次行动计划又提出“鼓励发展热电联供、集中供热等供热方式”。传统的燃煤工业锅炉由于热效率低、能耗大等原因始终未得到整治。但在能源环境、环保压力和政策的推动下，集中供热将是大势所趋，迎来发展黄金期。

在建设部建成（2002）272 号《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指导下，城市供热开始引入社会资金和国外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城市供热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出现了许多国外投资、民营资本投资的供热企业，形成了多元化投资结构的格局。

按热力消费市场的终端客户划分，热力供应行业可划分为工业市场和居民采暖市场两大类。目前工业部门是我国热力消费的主要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的比重超过 70%，但是居民采暖的热力消费增速高于工业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约 30%且比重不断提高。

供热方式主要包括热电联产、区域锅炉、分散锅炉、电热地膜、热泵技术等。据不完全统计，我国供热产业热源总热量中，热电联产占 62.90%、区域锅炉房占 35.75%、其它占 1.35%。工业用热的热源以热电联产机组为主，区域锅

炉房为辅；而集中供热（居民采暖）的热源则以区域锅炉房为主。随着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在全国的推广，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加快了拆除高耗能、高污染、低热效率的区域小锅炉的步伐，而热电联产机组及大吨位锅炉具有节约燃料和减少环境污染的特点，在未来将成为我国主要的集中供热主体。

我国供热所用能源包括：煤炭、燃油、天然气、电能、核能、太阳能、地热等，但是集中供热所用能源仍以煤炭为主，只有北京、上海等少数城市开始使用天然气、轻油或电，煤炭占供热成本的 60% 以上。煤炭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的成本有显著影响，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供热企业的盈利能力。

## 2、供热行业前景

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运营方式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伴随城镇化进程，供热事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预计 2020 年，供热面积将从目前 100 亿平方米增至 200 亿平方米。同时，工业用热约占城市热力消费总量的 60% 左右，仍是热力消费的主要领域。化工、造纸、制药、纺织和有色金属冶炼等过程需要以热为基本的能源。热电优于传统分散方式，供热机组的热电联产综合热效率可达 75% 至 85%，而热电分产仅有 50% 能源效率，分散小型锅炉仅有 50% 至 60%。热电耗煤量低，环保优势突出，企业选择集中供热，可节省综合成本 10% 至 20%。在政策推动下，集中供热市场迎来广阔前景。根据国家规划，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到 2017 年基本淘汰 1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 3、供热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和建设部颁布了许多有关供热改革的技术经济政策，包括比较齐全的技术标准、八部委的两个文件、热计量收费实施意见、热价办法、热计量管理规定和节能法等。具体国内城市供热行业政策如下：

表 5-31：近年来城市供热行业政策

文件	时间	主要内容及作用
《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	2000	对热电联产的技术指标、管理办法、与电网的关系做了规定，是目前热电联产管理的主要依据
《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规定》	2002	从技术经济角度严格管理和加强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
《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3	对集中供热的分户计量提出了具体要求，推进用热商品化、货币化。
《城镇住宅计量供热技术指南》	2004	指导各地在居住建筑集中采暖设计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满足分户计量、室温可控的要求
《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	2004	提出支持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中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2004	指出集中供热、热电联产是节能的主要领域，并在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中将热电联产单独列为一个节能工程。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5	明确鼓励集中供热和热、电、冷联产联供技术。
《关于推进供热计量的实施意见》	2006	提出了推进供热计量的目标和技术措施等内容。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2006	发展热电联产、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技术，取代小型、分散锅炉供热。在热负荷集中地区，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三联产发电技术；北方采暖地区大中城市发展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分布式热电冷联供系统。
《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2007	从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角度更加侧重对热电联产的管理。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2007	指出热力销售价格要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	提出鼓励热电联产。
《发展热电联产指导意见》	2011	提出十二五期间要达到的目标是，凝汽供热两用机组装机 7000 万千瓦。大中型凝汽机组改供热 2000 万千瓦，落实关停小型燃煤锅炉方案，实现代替小锅炉 3 万台，总容量 10 万吨时。实现节约标煤量 7500 万吨，减少 CO <sub>2</sub> 180 万吨。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2012	将热电联产列入重点节能工程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	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大城市居民采暖除有条件采用可再生能源外基本实行集中供热，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发展背压式热电或集中供热改造，提高热电联产在集中供热中的比重。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发展热电联产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	2014 年淘汰 5 万台小锅炉，到 2015 年末淘汰落后锅炉 20 万蒸吨，推广高效节能环保锅炉 25 万

		蒸吨，对容量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施脱硫改造
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014	加快淘汰小型分散燃煤锅炉，推行城市集中供热。到 2018 年，推广高效锅炉 50 万蒸吨，淘汰落后燃煤锅炉 40 万蒸吨，完成 40 万蒸吨燃煤锅炉的节能改造。到 2015 年末，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全部淘汰 10 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17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天津市、河北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2015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2015	到 2020 年，淘汰落后燃煤锅炉 60 万蒸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燃煤锅炉设施，基本完成天然气、热电联供、洁净优质煤炭产品等替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6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三）工程施工行业

工程施工一般指通过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所形成的工程实体。是为新建、改建或扩建房屋建筑物和附属构筑物设施所进行的规划、勘察、设计和施工、竣工等各项技术工作和完成的工程实体以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

#### 1、工程施工行业现状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集中在太阳能工程以及网管施工两方面。

##### （1）太阳能工程

据统计，太阳能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可以实现建筑节能 10%至 15%，而住宅采用太阳能供暖系统，将为建筑能耗节省 45%左右，优越性不言而喻。在由高碳走向低碳的碳革命中，太阳能热利用的节能环保备受关注。太阳能光热工程不仅仅是为社会提供产品，而且已经成为我国发展战略一部分，因此应该从太阳能工程发展战略科学评价太阳能工程不同产品，引导太阳能产业健康发展，影响国家太阳能政策对社会资源合理分配，促进太阳能企业健康成长，增强竞



争力。我国太阳能产业布局合理，产业链完善，市场规模巨大。在国内外有知识产权，有定价权，发言权，这是我国各行业中在国外市场权利最多行业。我国太阳能产业在世界太阳能光热市场占有率为 95%。

## （2）管网施工

管网施工工程是应用多种现代科学技术的综合性工程，既包括大量的一般性建筑和安装工程，也包括一些具有专业性的工程建筑、专业设备和施工技术。其主要特点是综合性强、复杂性高、技术性强以及严格性高。施工工程项目主要包括管道线路工程、站库工程以及附属工程。

## 2、工程施工行业前景

### （1）太阳能工程

从数量角度看，中国太阳能光伏工程规模全球第一。从产品市场看，从 2007 年开始，中国的光伏组件销售量始终世界第一。从年度电站建设市场看，2015 年，全球光伏产品需求量达到 58GW 左右。随着中国太阳能光伏加工企业竞争力的提高，以及产业整合深化带来的潜在产能恢复，中国光伏组件销售量预计可以继续保持 60% 的全球市场份额。如果再辅之以政策引导，无论是在以转换率提高为核心的技术进步方面，还是在切割机等关键装备制造方面，中国太阳能工程制造技术都会实现稳步提高。

### （2）管网施工

在当前国家稳增长的背景下，促进基础设施投资是重要的途径之一。但是国家在铁路、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以及机场等基础设施上的投资常年累计下来已经非常巨大，这些投资上的边际收益也已越来越小，这个时候依靠城市地下综合管网建设的投资有助于稳定增长。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明确提出，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千米，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千米。力争 2020 年，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9.72%，用户年均停电

时间控制在 24 小时以内，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 97.0%。在宏观经济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生产及总体消费，特别是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必将拉动发电量和用电量的增长。因此，电力管网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将持续放大。

## （四）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是指以土地和建筑物为经营对象，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及维修、装饰和服务的集多种经济活动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是具有先导性、基础性、带动性和风险性的产业。

### 1、房地产行业现状

为抑制房价增长过快系列调控政策的出台，加上人口拐点的出现和供给侧的过剩，2014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步入调整期，各地商品住宅库存量高企，对市场预期的转变进一步影响了整体新开工节奏，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市场成交较去年下降。2015 年，在支持刚需、改善型需求以及去库存的宽松政策基调下，中国楼市整体呈现企稳回暖态势。

#### （1）房地产开发

从房地产开发投资看，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同比增速从年初的 10.4% 下滑到年底的 1%。全年呈现下滑趋势，但下滑的趋势不断减缓。其中，全年住宅投资 64,595 亿元，同比增长 0.4%。值得注意的是房地产投资增速自 2014 年 3 月低于固定资产投资后，2015 年增速差距持续扩大，1-12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为 10%，增速已分别超过房地产投资和住宅投资增速 9 和 9.6 个百分点，反映出房地产投资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逐步下降。

#### （2）商品房和住宅销售

2015 年房地产市场销售与投资差异较大，商品房和住宅市场，无论是从销售面积还是销售额看，都呈现稳步攀升态势。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8,49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5%，住宅销售面积 112,40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9%。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从 2015 年 6 月开始，商品房和住宅销售面积同比增长就摆脱自

2014 年开始的负增长局面，一路稳步攀升，但是增速自 10 月开始减缓。销售额相对销售面积增长更快，自 5 月份就实现同比正增长，随后一路快速攀升，全年商品房和住宅销售额分别为 87,281 亿元和 72,75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4% 和 16.6%。尤其是住宅的销售额增速明显，自 3 月份开始就领先于商品房销售额，到 12 月份同比增速快于商品房 2.2 个百分点，反映出住宅需求旺盛，房价有上升动力。住宅销售的快速增长很大程度与一二线城市的快速回暖有关。

### （3）库存情况

2015 年，在支持刚需、改善型需求以及去库存的宽松政策基调下，中国楼市整体呈现企稳回暖态势，区域分化明显，一线城市房价涨幅遥遥领先，但存量房消化压力大的城市还在软着陆的过程中。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一二线城市库存消化时间已缩短至 10 个月左右的合理水平，多数三四线城市可售商品住宅消化周期基本在 20 个月以上。而从商品房空置率情况来看，二三线城市均超过 25%，远高于一线城市的 18.4%。由此可见我国去库存的压力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

## 2、房地产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由两位数增长进入个位数增长的减速换挡期，经济发展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也必然影响房地产业发展步入成熟和理性的新常态，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建设将更进一步，另外，随着政府加大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力度，房地产市场理性化发展将是 2016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新特点。

房地产行业作为经济运行、金融安全、地方财税收入、产业结构调整最好的气垫，房地产行业带动性强，上游产业涉及面广，是我国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其稳定对于中国经济的平稳运行至关重要且短期内不可替代。同时，逐渐筑底的经济形势、继续加速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二胎的放开是支持中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因而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中长期前景依然利好，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并在宏观调控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房地产行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

### （1）政策调整稳增长

2014 年国内宏观经济增幅回落，加上世界上多数国家经济增长乏力，使得 2015 年我国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在 2014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中央把“稳增长”作为 2015 年经济工作六大任务之首。在“稳增长、抗通缩”背景下，货币政策作为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2015 年上半年不仅“定向宽松”政策会继续实施，而且也存在进一步“降息”和“降准”的可能。宽松的货币环境将有利于降低购房成本和提振市场信心，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的持续上行。

从 2014 年开始严厉的调控政策开始放松，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推出了三项“微刺激”举措：1、继续减少小微企业的赋税。2、筹措资金进行棚户区改造。3、设立铁路发展基金；6 月限购纷纷解绑，部分城市的“救市”力度继续升级，从公积金贷款调整、契税减免、调整首付比例、购房补贴、户籍准入等方面入手，呈现多元化、纵深化格局。

2015 年 3 月，全国两会召开，提出要加快培育消费增长点，稳定住房消费。坚持分类指导，因地施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强调了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2015 年 4 月末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完善市场环境，盘活存量资产，建立房地产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2015 年宏观经济依然严峻，房地产业首要任务是保持市场平稳发展，稳定住房消费，为整体经济实现保增长目标提供保障。中央对房地产稳消费的表态，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2015 年 11 月 11 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以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带动住房消费。12 月 18-21 日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化解房地产库存。提出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要明确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方向，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要取消过时的限制性措施。此前十八届五中全会全面放开二孩政策，也将进一步扩大总体住房需求。

## （2）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房地产整体行业背景出现变化，行业呈现出强者愈强的格局，主要是房地产龙头企业拥有更强的市场把控能力以及资源吸聚能力，目前百强开发商阵营市场份额已达 40%。首先，龙头房企由于其资金实力雄厚和品牌影响力较大，因而在取地节奏上远高于其他梯队的房企，充足且合理的土地储备保证了龙头房企未来更高的增长速度。其次，龙头房企具有更加多层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其融资成本也往往低于中小房企，因此龙头房企在规模扩张方面有更为优异的表现。最后，中小型企业资源、人才储备方面相对落后，同时限于企业规模，在品牌建设、布局战略等方面也受到掣肘，市场份额逐年缩小。

## （3）增量时代到存量时代

存量房市场规模扩大是房地产市场成熟的一个重要特征，在房地产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欧美日等发达区域，存量房作为房地产交易的主体，占市场总量 80% 以上，而我国目前存量房的交易额规模仅占总体交易额的 25-30%，当前大部分地区仍主要依靠增量带动发展，同时也意味着未来存量市场发展具有广阔的空间。

随着一线城市建设用地供应数量的减少，未来不可能再提供更多的土地资源用于城市建设，与此同时，二三线城市库存高企现状决定了其中期仍处于库存消化阶段，地产白银时代由新增开发主导过渡到存量房主导已成大势所趋。从市场角度来看，存量时代是否到来的重要判断标志是房地产市场的一、二手房成交量比值，当前一线城市的二手房交易已然超过一手房交易规模，可以认为一线城市已率先进入真正意义的地产存量时代。

## （4）地产多元化经营

2014 年和 2015 年，房地产行业确实受到了打击，从多数房企无法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就可以折射出开发商的日子远不如过去了。但目前销售总量和投资总量依然在高位，房企依然可以在“白银时代”中寻找“黄金”盈利点，而这些新的利润增长点来自多元化布局转型，转型方向可能在于社区深服务、结合金融、发展生活品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投资开发能源（火电、热电、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领域。发行人成立三十年以来，先后历经早期集资办电和多元化扩张。“十五”期间，以打好基础为目标，完成了治乱、治散、治小为重点的资产整合。“十一五”期间采取“以电为主，相关多元”的战略定位，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十二五”期间，发行人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为战略取向，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已经成长为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的大型投资集团，具备了加快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 2、竞争优势

#### （1）政策优势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辽宁能源总公司，于 1985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是省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作为辽宁省政府的出资代表，承担了大量的辽宁省重点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发行人作为大型省属能源类投资公司，将会进一步得到辽宁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 （2）地域优势

发行人主要资产位于辽宁省境内，其经营业绩与辽宁省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辽宁省作为老牌重工业基地，经济基础稳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在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五点一线”战略等政策指引下，辽宁省经济将步入一个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作为辽宁省省属能源类龙头企业，也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 （3）合作伙伴优势

发行人在火电领域装机容量居于全省前列，电力资产质量优良，规模效益明显，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发行人在许多重大项目上均是与国内大型电力集团进行合作。通过资本合作，发行人与各大电力集团形成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关系，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投资风险、提升了投资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投资

回报率。

#### （4）资产质量优势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仅为 33.31%，远低于同类型的其他电力企业，说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所投资绝大部分项目均为辽宁省内优质项目。

## 十、公司经营方针与战略规划

### （一）未来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是辽宁能源调整资产结构、明确投资方向、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到“十三五”末，主要业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一是以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为重点，实现基金业务的新突破。通过政府出台优惠政策、省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国家引导基金投资的三驾马车拉动，以辽宁能源为控股单位，吸引国内外的投资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落户辽宁，广泛吸纳金融资本和社会各类资本参与基金建设，在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的同时，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助力辽宁创新升级和产业升级；二是紧跟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步伐，实现经营上的新突破。按照有利于促进配电网建设发展和提高配电运营效率的要求，增加配售电业务的投入，搭建配售电投资经营平台，以混合所有制形式发展配售电业务；三是抓住发展新机遇，用好政策窗口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实现资本经营的新突破。到“十三五”末，把公司建成实力雄厚、管理一流、投资控股公司功能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 （二）重点工作方向

“十三五”期间，辽宁能源继续坚持“阶段持股、资本运营、投融结合”的经营模式，把发展方向和战略重点放在金融和能源产业上来。以能源和金融产业为支撑，采取基金优先、火电跟进、大力发展新能源，相机发展其它产业的战略布局。以改革促发展，加强控股企业管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全面开创集团发展的新局面。

##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若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则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439 号），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1：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5,247.90	87,879.22	102,621.81	80,879.67
应收票据	50.00	50.00	130.00	10.00
应收账款	16,069.15	16,996.03	19,251.42	20,332.27
预付款项	5,916.44	5,188.89	5,464.84	32,468.05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47.64
应收股利	1,522.38	12,990.12	10,932.40	7,425.49
其他应收款	42,937.47	50,746.77	32,207.37	23,375.12
存货	43,795.04	42,954.59	47,269.40	21,645.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405.46	12,405.46	17,382.24	19,209.74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7,943.84</b>	<b>229,211.09</b>	<b>235,259.48</b>	<b>205,393.1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0,375.75	768,407.82	749,034.98	443,768.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5.00	255.00	340.00	420.00
长期应收款	1,234.87	1,280.67	1,280.67	1,626.47
长期股权投资	343,353.58	334,134.04	329,403.72	304,293.7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22,806.02	338,184.07	350,614.84	326,174.99
在建工程	32,438.06	24,201.76	19,199.25	49,120.31
无形资产	3,928.51	4,160.74	4,470.44	4,782.47
商誉	663.79	663.79	4,591.91	4,591.91
长期待摊费用	291.86	319.96	422.70	34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2.79	4,462.79	3,936.91	3,24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4.80	6,802.76	6,536.12	8,148.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04,835.03</b>	<b>1,482,873.38</b>	<b>1,469,831.54</b>	<b>1,146,510.32</b>
<b>资产总计</b>	<b>1,622,778.87</b>	<b>1,712,084.46</b>	<b>1,705,091.02</b>	<b>1,351,903.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2,950.00	72,920.00	67,176.00	55,745.00
应付票据	9,562.95	4,623.40	5,452.08	2,130.07
应付账款	49,404.10	57,031.96	59,576.66	60,156.27
预收款项	4,253.03	13,957.53	13,749.64	16,798.05
应付职工薪酬	2,605.57	2,374.94	1,746.74	2,110.97
应交税费	917.21	953.69	4,213.29	818.44
应付利息	3,025.00	550.00	550.00	550.00
应付股利	222.73	222.73	222.73	251.62
其他应付款	23,995.07	21,364.35	16,714.94	23,010.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90.00	94,520.00	20,520.00	18,02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3,325.65</b>	<b>268,518.59</b>	<b>189,922.08</b>	<b>179,590.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2,390.00	132,390.00	176,010.00	196,53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60,000.00	60,000.00
长期应付款	4,454.26	4,454.26	4,454.26	4,454.26
专项应付款	0.33	0.33	0.33	0.33
预计负债	2,991.93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1,377.75	10,660.32	12,624.57	10,42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729.24	154,221.32	149,363.70	72,470.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5,943.51</b>	<b>301,726.23</b>	<b>402,452.86</b>	<b>343,875.39</b>
<b>负债合计</b>	<b>539,269.16</b>	<b>570,244.82</b>	<b>592,374.94</b>	<b>523,466.2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78,638.61	78,638.61	77,933.61	77,933.66
其他综合收益	374,138.21	462,663.96	448,095.11	217,422.9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53,678.19	53,678.19	48,208.00	38,539.49
未分配利润	113,417.22	83,431.14	69,663.12	22,29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9,872.23	1,128,411.90	1,093,899.84	806,186.29
少数股东权益	13,637.48	13,427.74	18,816.24	22,250.9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083,509.71</b>	<b>1,141,839.64</b>	<b>1,112,716.09</b>	<b>828,437.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622,778.87</b>	<b>1,712,084.46</b>	<b>1,705,091.02</b>	<b>1,351,903.47</b>

表 6-2：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72,892.15</b>	<b>95,858.17</b>	<b>112,524.37</b>	<b>120,448.47</b>
减：营业成本	60,896.46	86,986.62	99,790.38	115,13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70	850.71	1,055.04	1,328.57
销售费用	1,303.51	1,947.98	1,921.93	1,979.83
管理费用	7,163.43	11,995.10	10,798.44	12,106.29
财务费用	11,723.37	18,456.57	19,888.58	18,080.7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7,758.37	3,365.11	4,26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52,316.91	49,432.84	79,386.59	39,40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30,418.05	32,214.07	14,435.58
<b>营业利润</b>	<b>43,511.59</b>	<b>17,295.65</b>	<b>55,091.47</b>	<b>6,963.63</b>
加：营业外收入	450.26	967.35	1,615.71	1,02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5.23	251.38	3.79
减：营业外支出	3,222.27	2,945.86	211.78	36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12.03	57.23	12.95
<b>利润总额</b>	<b>40,739.58</b>	<b>15,317.14</b>	<b>56,495.41</b>	<b>7,627.96</b>
减：所得税费用	543.65	-325.41	2,710.96	-440.72
<b>净利润</b>	<b>40,195.93</b>	<b>15,642.54</b>	<b>53,784.44</b>	<b>8,068.6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68.86	21,031.05	57,219.09	14,469.24
少数股东损益	127.07	-5,388.50	-3,434.65	-6,400.56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8,525.75</b>	<b>14,568.85</b>	<b>230,672.21</b>	<b>65,626.1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525.75	14,568.85	230,672.21	65,626.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525.75	14,568.85	230,672.21	65,626.1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52	-4.01	-7.72	1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476.23	14,572.85	230,679.93	65,614.4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综合收益总额</b>	<b>-48,329.82</b>	<b>30,211.39</b>	<b>284,456.66</b>	<b>73,694.8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56.89	35,599.89	287,891.31	80,09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07	-5,388.50	-3,434.65	-6,400.56

表 6-3：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28.31	107,779.60	127,603.27	136,33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78	306.55	206.95	37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79.69	88,311.28	17,521.96	20,743.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8,137.78</b>	<b>196,397.43</b>	<b>145,332.18</b>	<b>157,456.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47.80	59,234.44	73,108.03	88,66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71.27	22,590.51	18,665.67	17,19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1.33	9,088.76	8,837.57	6,27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23.41	109,535.80	32,696.27	15,737.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9,563.82</b>	<b>200,449.51</b>	<b>133,307.54</b>	<b>127,864.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73.96</b>	<b>-4,052.08</b>	<b>12,024.63</b>	<b>29,591.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13.74	3,085.00	24,744.01	31,279.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66.61	43,206.64	55,041.90	35,17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0.15	91.15	166.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	299.22	1,420.14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488.31</b>	<b>46,601.00</b>	<b>81,297.20</b>	<b>66,616.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5.22	9,260.45	11,009.15	18,473.7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65.00	0.00	27,428.56	73,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0	0.00	0.00	3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315.82</b>	<b>9,260.45</b>	<b>38,437.71</b>	<b>92,523.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72.49</b>	<b>37,340.55</b>	<b>42,859.49</b>	<b>-25,907.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354.00	96,920.00	92,458.00	70,735.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354.00</b>	<b>96,920.00</b>	<b>92,458.00</b>	<b>70,835.4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80.00	125,796.00	107,288.00	86,904.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8,739.52	19,459.14	21,230.29	30,56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	2.70	4.50	10.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731.77</b>	<b>145,257.84</b>	<b>128,522.79</b>	<b>117,479.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77.77</b>	<b>-48,337.84</b>	<b>-36,064.79</b>	<b>-46,643.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b>	<b>0.00</b>	<b>12.38</b>	<b>0.00</b>	<b>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368.68</b>	<b>-15,036.99</b>	<b>18,819.34</b>	<b>-42,958.9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79.22	97,693.94	78,874.60	121,833.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5,247.90</b>	<b>82,656.95</b>	<b>97,693.94</b>	<b>78,874.60</b>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4：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	-------------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895.02	19,050.14	48,252.39	17,32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50.00	10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932.81	932.81	980.45
应收股利	935.06	12,402.80	10,345.08	6,838.17
其他应收款	149,263.33	146,939.41	102,794.63	78,762.13
存货	0.00	0.00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0,093.41</b>	<b>179,375.16</b>	<b>162,424.91</b>	<b>103,903.1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8,020.25	764,559.09	744,442.34	441,345.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255.00	46,255.00	46,340.00	55,42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6,287.36	477,067.82	468,430.34	443,870.1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437.74	5,852.58	6,387.37	6,967.67
在建工程	1,806.80	1,806.80	1,806.80	1,806.8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998.88	1,029.79	1,071.50	1,114.7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7	5.67	7.67	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62.10	22,962.10	22,492.43	21,83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3	433.33	953.33	1,473.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49,815.63</b>	<b>1,319,972.18</b>	<b>1,291,931.77</b>	<b>973,842.05</b>
<b>资产总计</b>	<b>1,429,909.04</b>	<b>1,499,347.34</b>	<b>1,454,356.69</b>	<b>1,077,745.2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01.56	1,448.46	926.16	1,281.71
应交税费	38.02	84.60	3,293.34	-40.60
应付利息	3,025.00	550.00	550.00	55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722.66	4,774.84	4,648.25	4,690.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	80,000.00	8,000.00	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087.24</b>	<b>101,857.90</b>	<b>32,417.76</b>	<b>17,481.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0,000.00	60,000.00	80,000.00	88,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60,000.00	60,00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454.26	4,454.26	4,454.26	4,454.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2,991.93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37.10	153,571.81	148,528.21	72,17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1,883.29</b>	<b>218,026.07</b>	<b>292,982.47</b>	<b>224,631.87</b>
<b>负债合计</b>	<b>305,970.53</b>	<b>319,883.97</b>	<b>325,400.23</b>	<b>242,113.2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73,238.36	73,238.36	72,533.36	72,533.41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3,261.77	460,715.43	445,588.65	216,544.54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53,678.19	53,678.19	48,208.00	38,539.49
未分配利润	173,760.19	141,831.38	112,626.45	58,014.5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23,938.51</b>	<b>1,179,463.37</b>	<b>1,128,956.46</b>	<b>835,631.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429,909.04</b>	<b>1,499,347.34</b>	<b>1,454,356.69</b>	<b>1,077,745.22</b>

表 6-5：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1.89	3,380.49	3,853.39	4,304.43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0	198.23	216.27	239.5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716.17	5,028.34	4,110.62	4,967.40
财务费用	5,308.83	7,936.72	8,323.03	7,041.6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878.70	2,632.12	13,85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51,278.84	47,711.20	78,548.65	29,69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28,695.09	31,478.01	13,814.59
<b>二、营业利润</b>	<b>44,935.03</b>	<b>36,049.69</b>	<b>67,119.99</b>	<b>7,893.31</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6.23	51.41	2.00	19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b>三、利润总额</b>	<b>41,928.80</b>	<b>35,998.28</b>	<b>67,117.98</b>	<b>7,698.75</b>
减：所得税费用	0.00	-469.68	2,661.22	-3,446.65
<b>四、净利润</b>	<b>41,928.80</b>	<b>36,467.96</b>	<b>64,456.76</b>	<b>11,145.4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7,453.66</b>	<b>15,126.78</b>	<b>229,044.10</b>	<b>65,716.15</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453.66	15,126.78	229,044.10	65,716.1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52	-4.01	-7.72	1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494.36	15,130.79	229,051.82	65,704.43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5,524.86</b>	<b>51,594.74</b>	<b>293,500.86</b>	<b>76,861.55</b>

表 6-6：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5.91	2,873.30	3,265.69	3,31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15	0.00	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09.21	49,669.93	73,291.69	35,154.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595.12</b>	<b>52,545.39</b>	<b>76,557.38</b>	<b>38,470.3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56	2,494.59	2,339.41	2,78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51	3,525.25	495.91	96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0.87	95,946.44	90,426.42	36,681.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692.94</b>	<b>101,966.28</b>	<b>93,261.74</b>	<b>40,435.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82</b>	<b>-49,420.89</b>	<b>-16,704.36</b>	<b>-1,965.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85.00	3,624.01	36,963.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42.51	42,924.60	53,750.41	31,00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442.51</b>	<b>43,009.60</b>	<b>57,374.42</b>	<b>67,966.8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	38.70	13.06	23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65.00	5,150.00	5,598.56	86,4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977.24</b>	<b>5,188.70</b>	<b>5,611.61</b>	<b>86,682.3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65.28</b>	<b>37,820.90</b>	<b>51,762.81</b>	<b>-18,715.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	15,000.00	30,000.00	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000.00</b>	<b>15,000.00</b>	<b>30,000.00</b>	<b>9,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	23,000.00	26,000.00	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22.58	9,602.26	8,128.49	17,68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522.58</b>	<b>32,602.26</b>	<b>34,128.49</b>	<b>24,687.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22.58</b>	<b>-17,602.26</b>	<b>-4,128.49</b>	<b>-15,687.6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844.88</b>	<b>-29,202.25</b>	<b>30,929.95</b>	<b>-36,368.83</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0.14	48,252.39	17,322.44	53,691.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895.02</b>	<b>19,050.14</b>	<b>48,252.39</b>	<b>17,322.44</b>

##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8 户，具体包括：

**表 6-7：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主体**

单位：%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100.00	100.00
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99.50	99.50
辽宁天力风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100.00	100.00
辽宁农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100.00	100.00
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100.00	100.00
辽宁太阳能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81.51	81.51
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60.00	60.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67.24	67.24
辽宁能源（北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100.00	100.00
辽宁辽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100.00	100.00
辽港电力有限公司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2	100.00	100.00
辽能(抚顺)热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100.00	100.00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67.03	67.03
开原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99.00	99.00

阜新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100.00	100.00
朝阳辽能兴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55.00	55.00
朝阳协合万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70.00	70.00
阜新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70.00	70.00
昌图辽能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75.00	75.00
沈阳牧顺牛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100.00	100.00
辽宁大地高新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93.24	93.24
辽宁万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100.00	100.00
辽能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100.00	100.00
抚顺市兴东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67.03	67.03
抚顺市能港电力宾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67.03	67.03
沈阳创美嘉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67.24	67.24
东方联合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60.00	60.00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能科诺商用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50.00	50.00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表 6-8：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辽能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2013 年	新设立公司
辽能(抚顺)热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新设立公司
沈阳创美嘉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新设立公司

###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6-9：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	----------------	----------	----------	----------

总资产	1,622,778.87	1,712,084.46	1,705,091.02	1,351,903.47
总负债	539,269.16	570,244.82	592,374.94	523,466.28
全部债务	311,292.95	304,453.40	329,158.08	332,425.07
股东权益合计	1,083,509.71	1,141,839.64	1,112,716.09	828,437.19
营业收入	72,892.15	95,858.17	112,524.37	120,448.47
利润总额	40,739.58	15,317.14	56,495.41	7,627.96
净利润	40,195.93	15,642.54	53,784.44	8,06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967.94	17,621.05	52,380.51	7,40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68.86	21,031.05	57,219.09	14,469.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573.96	-4,052.08	12,024.63	29,591.6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72.49	37,340.55	42,859.49	-25,907.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377.77	-48,337.84	-36,064.79	-46,643.63
流动比率	0.90	0.85	1.24	1.14
速动比率	0.72	0.69	0.99	1.02
资产负债率	33.23	33.31	34.74	38.72
债务资本比率	22.32	21.05	22.83	28.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87	8.58	10.66	4.11
总资产报酬率	3.15	2.00	5.01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1.39	5.54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1.56	5.40	0.89
EBITDA		55,661.37	97,115.28	45,624.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28	29.50	13.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9	4.58	2.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1	5.29	5.69	5.92
存货周转率	1.40	1.93	2.90	5.32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3、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5、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6、上表涉及 2013 年的平均数值均采用的是 2013 年末的数据

17、上表 2016 年 1-9 月数据均未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分析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0：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7,943.84	13.43	229,211.09	13.39	235,259.48	13.80	205,393.15	15.19
非流动资产	1,404,835.03	86.57	1,482,873.38	86.61	1,469,831.54	86.20	1,146,510.32	84.81
资产总计	<b>1,622,778.87</b>	<b>100.00</b>	<b>1,712,084.46</b>	<b>100.00</b>	<b>1,705,091.02</b>	<b>100.00</b>	<b>1,351,903.47</b>	<b>100.00</b>

公司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1,351,903.47 万元、1,705,091.02 万元、1,712,084.46 万元和 1,622,778.87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353,187.55 万元，增幅 26.13%，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6,993.44 万元，增幅 0.41%，保持稳定。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89,305.59 万元，降幅 5.22%，资产规模小幅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少所致。

公司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比稳定在 85.00% 左右，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6,510.32 万元、1,469,831.54 万元、1,482,873.38 万元和 1,404,835.03 万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205,393.15 万元、235,259.48 万元、229,211.09 万元和 217,943.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9%、13.80%、13.39% 和 13.43%。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1：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247.90	43.70	87,879.22	38.34	102,621.81	43.62	80,879.67	39.38
应收票据	50.00	0.02	50.00	0.02	130.00	0.06	10.00	0.00
应收账款	16,069.15	7.37	16,996.03	7.42	19,251.42	8.18	20,332.27	9.90
预付款项	5,916.44	2.71	5,188.89	2.26	5,464.84	2.32	32,468.05	15.81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64	0.02
应收股利	1,522.38	0.70	12,990.12	5.67	10,932.40	4.65	7,425.49	3.62
其他应收款	42,937.47	19.70	50,746.77	22.14	32,207.37	13.69	23,375.12	11.38
存货	43,795.04	20.09	42,954.59	18.74	47,269.40	20.09	21,645.18	10.54
其他流动资产	12,405.46	5.69	12,405.46	5.41	17,382.24	7.39	19,209.74	9.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7,943.84</b>	<b>100.00</b>	<b>229,211.09</b>	<b>100.00</b>	<b>235,259.48</b>	<b>100.00</b>	<b>205,393.15</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集中于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和其他流动资产，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这七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9.97%、99.94%、99.98% 和 99.98%。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用于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0,879.67 万元、102,621.81 万元、87,879.22 万元和 95,247.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6.02%、5.13% 和 5.87%。

201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21,742.14 万元，增幅 26.88%，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增加，2014 年度发行人出售股权所获收益以及分红收益合计较 2013 年度增加 21,716.80 万元。

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14,742.59 万元，降幅 14.37%；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7,368.68 万元，增幅 8.39%，货币资金规模稍有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2：发行人 2014-2015 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库存现金	27.43	31.96
银行存款	82,629.52	97,661.98
其中：人民币	81,429.22	96,531.21
美元	330.24	311.11
港币	870.06	819.66
其他货币资金	5,222.27	4,927.88
<b>合计</b>	<b>87,879.22</b>	<b>102,621.81</b>

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年末存在因涉诉事项被冻结的账户，年末余额为 598.87 万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 6-13：发行人 2014-2015 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23.40	4,126.20
履约保证金	0.00	202.81
冻结账户资金	598.87	598.87
<b>合计</b>	<b>5,222.27</b>	<b>4,927.88</b>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供电款和应收供热款等。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0,332.27 万元、19,251.42 万元、16,996.03 万元和 16,069.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13%、0.99% 和 0.99%。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080.85 万元，降幅 5.32%；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2,255.39 万元，降幅 11.72%。近两年应收账款持续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政策所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926.88 万元，降幅 5.45 %。

**表 6-14：发行人 2014-2015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b>12,393.17</b>	<b>0.00</b>	<b>0.00</b>	<b>15,904.23</b>	<b>0.00</b>	<b>0.00</b>
1—2 年	2,325.08	232.51	10.00	2,364.03	236.40	10.00
2—3 年	2,362.86	708.86	30.00	1,148.75	344.62	30.00
3—4 年	1,131.28	565.64	50.00	684.41	342.21	50.00
4—5 年	569.31	284.65	50.00	146.46	73.23	50.00
5 年以上	2,041.70	2,041.70	100.00	2,158.02	2,158.02	100.00
<b>合计</b>	<b>20,823.39</b>	<b>3,833.36</b>	<b>18.40</b>	<b>22,405.90</b>	<b>3,154.48</b>	<b>14.03</b>

**表6-15：2015年末发行人前5名应收账款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与本公司关系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6,128.76	29.42	0.00	非关联方
锦州娘娘宫临港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3,492.01	16.76	502.80	非关联方
本溪市交通局	工程款	1,291.52	6.20	0.00	非关联方
沈阳巨臣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用热款	1,020.17	4.90	1,020.17	非关联方

英国碳资源管理公司	碳减排款	838.21	4.02	419.10	非关联方
<b>合计</b>		12,770.67	<b>61.31</b>	<b>1,942.08</b>	

### 3) 预付账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468.05 万元、5,464.84 万元、5,188.89 万元和 5,916.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0.32%、0.30% 和 0.36%

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27,003.21 万元，降幅 83.17%，主要系发行人与沈阳市财政厅和沈阳市土地交易中心的 1 年以内预付土地出让金的减少导致。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 275.95 万元，降幅 5.05%。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727.55 万元，增幅 14.02%，主要系发行人所属子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该笔款项主要包括于预付脱销工程款，除尘器等环保工程改造款。

**表 6-16: 2014-2015 年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8.43	18.28	1,894.37	34.66
1 至 2 年	1,028.96	19.83	1,217.35	22.28
2 至 3 年	1,160.63	22.37	621.09	11.37
3 年以上	2,050.86	39.52	1,732.03	31.69
<b>合计</b>	<b>5,188.89</b>	<b>100.00</b>	<b>5,464.84</b>	<b>100.00</b>

**表 6-17: 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沈阳星空测量技术研究所	851.61	3 年以上	未决算

沈阳红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20.66	3 年以上	未决算
<b>合计</b>	<b>1,372.26</b>		

**表 6-18：2015 年末发行人前 5 名预付款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星空测量技术研究所	货款	851.61	16.41	2010 年	未结算	非关联方
沈阳红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20.66	10.03	2012 年	未结算	非关联方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46.84	4.76	2011 年	未结算	非关联方
沈阳市永盛塑钢门窗厂	货款	193.57	3.73	2013 年	未结算	非关联方
北京青山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1.50	3.69	2015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004.18</b>	<b>38.62</b>			

####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企业之间往来款。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375.12 万元、32,207.37 万元、50,746.77 万元和 42,937.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89%、2.96% 和 2.65%。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832.25 万元，增幅 37.78%，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辽宁五女山米兰酒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导致；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8,539.40 万元，增幅 57.56%，主要系发行人与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7,809.30 万元，降幅 15.39%，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收回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借款。

**表 6-19：2014-2015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511.58	0.00		19,910.30	0.00	
1—2 年	15,233.45	1,523.35	10.00	1,497.55	149.75	10.00
2—3 年	830.18	249.05	30.00	3,552.35	1,065.71	30.00
3—4 年	3,406.86	1,703.43	50.00	12,626.43	6,313.21	50.00
4—5 年	12,578.57	6,289.28	50.00	304.93	152.46	50.00
5 年以上	18,359.01	18,359.01	100.00	18,115.50	18,115.50	100.00
<b>合计</b>	<b>76,919.65</b>	<b>28,124.12</b>	<b>36.47</b>	<b>56,007.06</b>	<b>25,796.64</b>	<b>46.06</b>

表 6-20：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五女山米兰酒业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	1-2 年	18.96	1,500.00	关联方
	往来款	1,394.17	1 年以内	1.76		关联方
辽宁大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0,000.00	4-5 年	12.64	5,000.00	非关联方
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	1 年以内	12.64	0.00	非关联方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0,000.00	1 年以内	12.64	0.00	非关联方
辽宁国能集团铁岭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21.32	5 年以上	9.38	7,421.32	非关联方
<b>合计</b>	—	<b>53,815.50</b>		<b>68.01</b>	<b>13,921.32</b>	

#### 5) 存货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1,645.18 万元、47,269.40 万元、42,954.59 万元和 43,795.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2.77%、2.51% 和 2.70%。

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5,624.22 万元，增幅 118.3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13 年 9 月取得宗地两块，拟用于高端养老社区项目，宗

地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金家街西，其中沈阳国用（2013）第 0071 号权证土地面积为 53,180.73 平米；沈阳国用（2013）第 0072 号权证土地面积为 6,953.40 平米，使用年限均为 70 年。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314.81 万元，降幅 9.13%，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40.45 万元，增幅 1.96%，基本维持稳定。

**表 6-21：发行人 2014-2015 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5.79	677.12	1,408.67	5,286.75	0.00	5,286.75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670.80	0.00	670.80	2,628.72	0.00	2,628.72
库存商品	341.51	341.51	0.00	341.51	341.51	0.00
周转材料	13.90	0.00	13.90	13.73	0.00	13.73
开发成本	6,430.15	0.00	6,430.15	5,014.78	0.00	5,014.78
拟开发土地	34,191.71	0.00	34,191.71	34,119.55	0.00	34,119.55
其他存货	239.36	0.00	239.36	205.86	0.00	205.86
<b>合计</b>	<b>43,973.22</b>	<b>1,018.63</b>	<b>42,954.59</b>	<b>47,610.91</b>	<b>341.51</b>	<b>47,269.40</b>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9,209.74 万元、17,382.24 万元、12,405.46 万元和 12,405.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1.02%、0.72% 和 0.76%。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1,827.50 万元，降幅 9.51%。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4,976.78 万元，降幅 28.63%，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定期理财产品以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减少导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表 6-22：2014-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定期理财产品	0.00	3,013.51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832.90	10,857.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696.51	634.91
已拆迁建筑物（桃仙园、恒温库）	2,876.05	2,876.05
<b>合计</b>	<b>12,405.46</b>	<b>17,382.24</b>

#### 7) 应收票据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0.00 万元、13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分别为 0.00%、0.01%、0.00% 和 0.00%，应收票据占比较小。应收票据规模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银行承兑汇票。

#### 8) 应收股利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股利分别为 7,425.49 万元、10,932.40 万元、12,990.12 万元和 1,522.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分别为 0.55%、0.64%、0.76% 和 0.09%。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较 2013 年末增加 3,506.91 万元，增幅 47.23%；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较 2014 年末增加 2,057.72 万元，增幅 18.82%，近两年发行人应收股利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应收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股利的增加。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股利较 2015 年末减少 11,467.74 万元，降幅 88.28%，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和 5 月分两笔收到参股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股利分红款共计 10,000.00 万元。

####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3：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0,375.75	49.14	768,407.82	51.82	749,034.98	50.96	443,768.60	38.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5.00	0.02	255.00	0.02	340.00	0.02	420.00	0.04
长期应收款	1,234.87	0.09	1,280.67	0.09	1,280.67	0.09	1,626.47	0.14
长期股权投资	343,353.58	24.44	334,134.04	22.53	329,403.72	22.41	304,293.74	26.5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22,806.02	22.98	338,184.07	22.81	350,614.84	23.85	326,174.99	28.45
在建工程	32,438.06	2.31	24,201.76	1.63	19,199.25	1.31	49,120.31	4.28
无形资产	3,928.51	0.28	4,160.74	0.28	4,470.44	0.30	4,782.47	0.42
商誉	663.79	0.05	663.79	0.04	4,591.91	0.31	4,591.91	0.40
长期待摊费用	291.86	0.02	319.96	0.02	422.70	0.03	340.5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2.79	0.32	4,462.79	0.30	3,936.91	0.27	3,242.29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4.80	0.36	6,802.76	0.46	6,536.12	0.44	8,148.96	0.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04,835.03</b>	<b>100.00</b>	<b>1,482,873.38</b>	<b>100.00</b>	<b>1,469,831.54</b>	<b>100.00</b>	<b>1,146,510.32</b>	<b>100.00</b>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6,510.32 万元、1,469,831.54 万元、1,482,873.38 万元和 1,404,835.0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84.81%、86.20%、86.61%和 86.57%。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23,321.22 万元，增幅 28.20%；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3,041.84 万元，增幅 0.8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43,768.60 万元、749,034.98 万元、768,407.82 万元和 690,37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3%、43.93%、44.88%和 42.54%。

2014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305,266.38 万元，增幅为 68.79%，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 38,861.99 万股华能国际和 13,712.66 万股海

通证券股票股价大幅上涨导致。2015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9,372.84 万元，增幅为 2.59%。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78,032.07 万元，降幅 10.16%，主要系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 2015 年末变动较大所致。

**表 6-24：2014-2015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68,407.82	768,407.82	749,034.98	749,034.9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768,217.82	768,217.82	748,844.98	748,844.98
其中：按成本计量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b>合计</b>	<b>768,407.82</b>	<b>768,407.82</b>	<b>749,034.98</b>	<b>749,034.98</b>

**表 6-25：发行人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股、万元

证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市价	公允价值	持股数量	市价	公允价值
华能国际	388,619,936	8.73	339,265.20	388,619,936	8.83	343,151.40
海通证券	136,726,585	15.82	216,301.46	137,126,585	24.06	329,926.56
金山股份	295,980,782	7.06	208,962.43			71,334.38
招商证券	567,990	21.70	1,232.54	567,990	28.27	1,605.71
光大银行	5,792,894	4.24	2,456.19	5,792,894	4.88	2,826.93
<b>合计</b>			<b>768,217.82</b>			<b>748,844.98</b>

注：

发行人持有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49% 股权，2014 年 12 月 10 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收购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沈阳金山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向发行人发行股票，以取得发行人持有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取得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股份）股票 295,980,782 股，股票限售期限 12 个月。

发行人主要持有金融资产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A、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520,038.34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0,886,635.40 万元，总负债为 20,717,266.5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169,368.9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774,711.30 万元，净利润 1,365,193.30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9,972,383.40 万元，总负债为 20,103,672.3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868,711.06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255,107.13 万元，净利润 938,869.98 万元。

#### B、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150,1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7,644,889.23 万元，总负债为 45,952,122.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92,767.1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808,626.77 万元，净利润 1,684,131.57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2,377,080.03 万元，总负债为 40,434,111.5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942,968.4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979,108.70 万元，净利润 698,733.44 万元。

### C、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6 月 04 日，注册资本 147,270.68 万元，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石膏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污泥处理及利用。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022,975.46 万元，总负债为 1,580,378.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42,597.2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15,390.98 万元，净利润 49,436.87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022,941.43 万元，总负债为 1,562,728.8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0,212.57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79,707.05 万元，净利润 29,556.11 万元。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420.00 万元、340.00 万元、255.00 万元和 25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1% 和 0.02%。

2014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3 年末减少 80.00 万元，降幅 19.05%；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4 年末减少 85.00 万元，降幅 25.00%。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表 6-26：2014-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到期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255.00	255.00	340.00	340.00
合计	<b>255.00</b>	<b>255.00</b>	<b>340.00</b>	<b>340.00</b>

### 3) 长期应收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626.47 万元、1,280.67 万元、1,280.67 万元和 1,234.87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08%、0.07% 和 0.08%。

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45.80 万元, 降幅 21.26%,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345.80 万元; 2015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与 2014 年末保持一致。

**表 6-27: 2014-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80.67	0.00	1,280.67	1,280.67	0.00	1,280.67
农投公司-委托贷款	2,903.00	2,903.00	0.00	2,903.00	2,903.00	0.00
电建基金补助投资	<b>6,216.42</b>	<b>6,216.42</b>	0.00	<b>6,266.42</b>	<b>6,266.42</b>	0.00
合计	<b>10,400.10</b>	<b>9,119.42</b>	<b>1,280.67</b>	<b>10,450.10</b>	<b>9,169.42</b>	<b>1,280.67</b>

###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04,293.74 万元, 329,403.72 万元、334,134.04 万元和 343,353.58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1%、19.32%、19.52% 和 21.16%。

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 25,109.98 万元, 增幅 8.25%;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 4,730.32 万元, 增幅 1.44%;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 9,219.54 万元, 增幅 2.76%,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保持稳定。

**表 6-28: 2014-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子公司		
辽宁中天华程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北京国能天恩科技有限公司	1,648.47	1,648.47
沈阳万家园地源热泵供暖有限公司	10.00	10.00
<b>合计</b>	<b>5,258.47</b>	<b>5,258.47</b>
合营及联营企业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8.61	4,022.0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9,560.89	49,701.52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534.85	163,459.60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97.05	4,328.40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45,561.71	41,209.68
中丝辽宁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368.49	2,227.84
辽宁王朝五女山冰酒庄有限公司	2,358.00	2,358.00
华能沈北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朝阳协合聚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辽宁锦禾农资有限公司	122.27	135.87
辽宁元通发电有限公司	2,818.19	2,444.26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94.91	33,671.88
阜新千佛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51.76	5,057.80
阜新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74.94	5,166.23
阜新巨龙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88.28	4,768.34
阜新聚缘风电有限公司	4,105.07	4,367.80
朝阳风电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54.27	56.92
北京中科华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7.53	937.53
铁岭精达谷物机械有限公司	126.00	126.00
江苏靖江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140.12	140.12
辽宁赢电（铁岭）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法库东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2.43	357.77
大连东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25.19	1,246.68
辽宁五女山米兰酒业有限公司	1,741.76	1,925.09

合计	<b>330,282.30</b>	<b>335,209.39</b>
----	-------------------	-------------------

注：

持有其他主体 20% 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该主体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假设。

发行人持有辽宁锦禾农资有限公司、辽宁元通发电有限公司、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依据是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参与对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5) 固定资产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26,174.99 万元、350,614.84 万元、338,184.07 万元和 322,806.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3%、20.56%、19.75% 和 19.89%。

201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24,439.85 万元，增幅 7.4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产能要求购置新设备。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12,430.77 万元，降幅 3.55%，主要原因为机械设备折旧。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15,378.05 万元，降幅 4.55%，变动幅度较小，基本维持稳定。

2014-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9：发行人 2014-2015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b>550,329.03</b>	<b>557,661.2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290.35	110,322.23
机器设备	412,756.11	419,102.67
运输工具	5,832.45	5,652.29
电子设备	1,077.48	1,069.95
办公设备	2,645.27	2,688.58

工具仪器	18,727.36	18,825.5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88,865.64</b>	<b>208,628.6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370.82	42,513.23
机器设备	139,078.92	154,657.41
运输工具	4,434.04	4,496.41
电子设备	780.20	834.59
办公设备	2,231.86	2,330.21
工具仪器	2,969.81	3,796.76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61,463.39</b>	<b>349,032.6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919.54	67,809.00
机器设备	273,677.20	264,445.26
运输工具	1,398.41	1,155.88
电子设备	297.27	235.36
办公设备	413.42	358.37
工具仪器	15,757.55	15,028.7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10,848.55</b>	<b>10,848.5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10,848.55	10,848.55
运输工具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工具仪器	0.00	0.00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50,614.84</b>	<b>338,184.0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919.54	67,809.00
机器设备	262,828.65	253,596.71
运输工具	1,398.41	1,155.88
电子设备	297.27	235.36
办公设备	413.42	358.37
工具仪器	15,757.55	15,028.75



6) 在建工程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9,120.31 万元、19,199.25 万元、24,201.76 万元和 32,438.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1.13%、1.41% 和 2.00%。

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减少 29,921.06 万元，降幅 60.91%，主要系朝阳万家营子风电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39,089.45 万元导致；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5,002.51 万元，增幅 26.06%，主要系对原有项目投资的增加和新增了发电设备改造工程、储煤场封闭工程、原净烟气烟道防腐工程以及辅助设施改造工程导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8,236.30 元，增幅 34.03%，主要系发行人所属子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开始的环保工程改造尚未进行竣工决算。

表 6-30：2014-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宏孚大厦公寓楼 18、20 层	1,806.80	0.00	1,806.80	1,806.80	0.00	1,806.80
发电设备改造工程	2,087.12	0.00	2,087.12	0.00	0.00	0.00
2#炉烟气脱硝-脱硝改造	4,079.29	0.00	4,079.29	3.00	0.00	3.00
储煤场封闭工程	319.00	0.00	319.00	0.00	0.00	0.00
原净烟气烟道防腐工程	148.20	0.00	148.20	0.00	0.00	0.00
辅助设施改造工程	654.70	0.00	654.70	0.00	0.00	0.00
供热配套工程	6,952.29	0.00	6,952.29	5,907.22	0.00	5,907.22
技改项目	3,648.27	0.00	3,648.27	3,782.92	0.00	3,782.92
管网改造	1,267.64	0.00	1,267.64	5,135.22	0.00	5,135.22
环保项目	2,236.88	0.00	2,236.88	1,527.97	0.00	1,527.97
风电二期工程前期费	213.15	0.00	213.15	213.15	0.00	213.15
待摊支出	166.13	0.00	166.13	202.75	0.00	202.75
牛羊项目	560.72	0.00	560.72	560.72	0.00	560.72

改扩建项目	61.56	0.00	61.56	59.50	0.00	59.50
<b>合计</b>	<b>24,201.76</b>	<b>0.00</b>	<b>24,201.76</b>	<b>19,199.25</b>	<b>0.00</b>	<b>19,199.25</b>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构成。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782.47 万元、4,470.44 万元、4,160.74 万元和 3,928.51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26%、0.24% 和 0.24%。

201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312.03 万元, 降幅为 6.52%; 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309.70 万元, 降幅为 6.93%;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32.23 万元, 降幅 5.58%。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表 6-31: 2014-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b>一、原价合计</b>	<b>7,478.39</b>	<b>7,479.22</b>
其中: 软件	552.16	<b>553.00</b>
土地使用权	5,490.42	5,490.42
专利权	1,398.07	1,398.07
非专利技术	37.74	37.74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2,894.61</b>	<b>3,205.15</b>
其中: 软件	372.15	<b>385.76</b>
土地使用权	1,655.45	1,810.68
专利权	862.14	1,001.95
非专利技术	4.87	6.76
<b>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b>	<b>113.33</b>	<b>113.33</b>
其中: 软件	113.33	113.33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70.44	4,160.74
其中：软件	66.68	53.90
土地使用权	3,834.98	3,679.74
专利权	535.93	396.12
非专利技术	32.86	30.97

#### 8) 长期待摊费用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40.58 万元、422.70 万元、319.96 万元和 291.86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为分别为 0.03%、0.02%、0.02% 和 0.02%。

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3 年末增加 82.12 万元, 增幅 24.11%。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4 年末减少 102.74 万元, 降幅 24.31%, 整体变动金额不大。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32: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3,325.65	45.12	268,518.59	47.09	189,922.08	32.06	179,590.89	34.31
非流动负债	295,943.51	54.88	301,726.23	52.91	402,452.86	67.94	343,875.39	65.69
负债合计	<b>539,269.16</b>	<b>100.00</b>	<b>570,244.82</b>	<b>100.00</b>	<b>592,374.94</b>	<b>100.00</b>	<b>523,466.28</b>	<b>100.00</b>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523,466.28 万元、592,374.94 万元、570,244.82 万元和 539,269.16 万元。2014 年末总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68,908.66 万元, 增幅 13.16%; 2015 年末总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 22,130.12 万元, 降幅 3.74%。2016 年 9 月末总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30,975.66 万元, 降幅 5.43%。发行人逐步控制债务规模, 减少负债成本。

####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33：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950.00	29.98	72,920.00	27.16	67,176.00	35.37	55,745.00	31.04
应付票据	9,562.95	3.93	4,623.40	1.72	5,452.08	2.87	2,130.07	1.19
应付账款	49,404.10	20.30	57,031.96	21.24	59,576.66	31.37	60,156.27	33.50
预收款项	4,253.03	1.75	13,957.53	5.20	13,749.64	7.24	16,798.05	9.35
应付职工薪酬	2,605.57	1.07	2,374.94	0.88	1,746.74	0.92	2,110.97	1.18
应交税费	917.21	0.38	953.69	0.36	4,213.29	2.22	818.44	0.46
应付利息	3,025.00	1.24	550.00	0.20	550.00	0.29	550.00	0.31
应付股利	222.73	0.09	222.73	0.08	222.73	0.12	251.62	0.14
其他应付款	23,995.07	9.86	21,364.35	7.96	16,714.94	8.80	23,010.47	12.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76,390.00	31.39	94,520.00	35.20	20,520.00	10.80	18,020.00	10.0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3,325.65</b>	<b>100.00</b>	<b>268,518.59</b>	<b>100.00</b>	<b>189,922.08</b>	<b>100.00</b>	<b>179,590.89</b>	<b>100.00</b>

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79,590.89 万元、189,922.08 万元、268,518.59 万元和 243,325.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31%、32.06%、47.09%和 45.12%。2014 年末流动负债比 2013 年末增加 10,331.19 万元，增幅 5.75%。2015 年末流动负债比 2014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 78,596.51 万元，增幅 41.3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大幅度增加所致，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74,000.00 万元。

1) 短期借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5,745.00 万元、

67,176.00 万元、72,920.00 万元和 72,9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5%、11.34%、12.79% 和 13.53%。

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1,431.00 万元，增幅 20.51%。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业务发展，融资需求增加导致。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744.00 万元，增幅 8.55%，稍有增幅，基本维持稳定。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0.00 万元，增幅 0.04%。

**表 6-34：发行人 2014-2015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抵押借款	<b>520.00</b>	<b>2,176.00</b>
保证借款	32,500.00	33,000.00
信用借款	39,900.00	32,000.00
<b>合计</b>	<b>72,920.00</b>	<b>67,176.00</b>

注：

抵押借款：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辽宁太阳能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证号 N060403769，N060403768）、土地设立抵押，与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辽银信字第 722241131036 号，授信使用期限为 3 年，从 201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止，授信最高额度为 3,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金额为 520.00 万元。

保证借款：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19,500.00 万元借款、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2) 应付账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60,156.27 万元、59,576.66 万元、57,031.96 万元和 49,404.10 万元，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9%、10.06%、10.00% 和 9.16%。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579.61 万元，降幅 0.96%；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2,544.70 万元，降幅 4.27%。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变

动不大，基本维持稳定。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7,627.86 万元，降幅 13.37%，主要系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和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支付之前所欠款项所致，其所欠款主要包括购煤款、材料款以及工程款。

**表 6-35：2014-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材料款	17,962.77	17,942.62
应付工程款	10,816.24	9,570.75
材料暂估款	2,552.70	2,552.70
维护款	495.15	0.00
设备款	58.07	35.18
大修款	1,186.93	0.00
燃料款	23,604.88	26,709.62
运维费及检测费	217.46	1,293.03
其他	137.75	1,472.76
<b>合计</b>	<b>57,031.96</b>	<b>59,576.66</b>

**表 6-36：201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朝阳协合万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备款	2,789.01
吉林省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燃煤款	2,003.79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燃煤款	1,410.01
抚顺市能源公司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燃煤款	1,154.40
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48.33
	<b>合计</b>		<b>8,405.53</b>

### 3) 应付利息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均是 550.00 万元，2016 年 9 月末应付利息为 3,02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1%、0.09%、0.10% 和 0.56%。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利息较 2015 年末增加 2,475.00 万元，增幅 450.00%，主要系发行人本部计提 10 辽能源债利息所致。

**表 6-37：2014-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企业债券利息	550.00	550.00
合计	<b>550.00</b>	<b>550.00</b>

### 4) 应付股利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 251.62 万元、222.73 万元、222.73 万元和 222.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0.04% 和 0.04%。发行人应付股利金额及占比均比较小。

**表 6-38：2014-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普通股股利	222.73	222.73
合计	<b>222.73</b>	<b>222.73</b>

### 5) 预收款项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16,798.05 万元、13,749.64 万元、13,957.53 万元和 4,253.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1%、2.32%、2.45% 和 0.79%。

2014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048.41 万元，降幅 18.15%，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07.89 万元，增幅 1.51%，整体变动额度不大，基本维持稳定。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9,704.50 万元，

降幅 69.53%，主要系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和辽能（抚顺）热电有限公司为供暖企业，预收账款科目主要用于核算采暖费收入，2016 年 4 月采暖期结束前已摊销确认收入。

**表 6-39：2014-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预收货款	56.20	86.48
预收供热款	13,858.96	13,621.69
预收供水款	22.49	41.47
质保金	19.88	0.00
<b>合计</b>	<b>13,957.53</b>	<b>13,749.64</b>

6) 其他应付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010.47 万元、16,714.94 万元、21,364.35 万元和 23,995.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0%、2.82%、3.75% 和 4.45%。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6,295.53 万元，降幅 27.36%；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649.41 万元，增幅 27.82%。主要系发行人应付暂收单位款项（往来款）和应付材料、设备款的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630.72 万元，增幅 12.31%。

**表 6-40：2014-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质保金	880.74	798.59
押金及保证金	711.88	1,971.44
代收款	416.92	357.76
应付暂收单位款项（往来款）	17,369.12	13,556.16
应付材料、设备款	1,944.58	1.50



应付工程款	10.75	10.75
应付水电费、中介费、采暖费等等	21.59	0.00
其他	8.77	18.74
<b>合计</b>	<b>21,364.35</b>	<b>16,714.94</b>

**表 6-41：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25.69
兴城培训中心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431.75
中辽公司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74.60
辽宁省重点工程投资开发公司	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2.98
<b>合计</b>			<b>7,135.03</b>

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020.00 万元、20,520.00 万元、94,520.00 万元和 76,39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4%、3.46%、16.58% 和 14.17%。

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2,500.00 万元，增幅 13.87%。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74,000.00 万元，增幅 360.6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且企业债券将要到期，由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18,130.00 万元，降幅 19.18%。

8) 应付票据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130.07 万元、5,452.08 万元、4,623.40 万元和 9,562.9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41%、0.92%、0.81% 和 1.77%。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 3,322.01 万元，增幅 155.96%；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减少 828.68 万元，降幅 15.20%。应付票据规模的变化完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变化所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4,939.55 万元，增幅 106.84%，主要系发行人所属子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通过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 9) 应付职工薪酬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10.97 万元、1,746.74 万元、2,374.94 万元和 2,605.5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分别为 0.40%、0.29%、0.42% 和 0.48%。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减少 364.23 万元，降幅 17.25%；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628.20 万元，增幅 35.96%。整体金额变动幅度不大。

####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42：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2,390.00	51.49	132,390.00	43.88	176,010.00	43.73	196,530.00	57.15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60,000.00	14.91	60,000.00	17.45
长期应付款	4,454.26	1.51	4,454.26	1.48	4,454.26	1.11	4,454.26	1.30
专项应付款	0.33	0.00	0.33	0.00	0.33	0.00	0.33	0.00
预计负债	2,991.93	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1,377.75	3.84	10,660.32	3.53	12,624.57	3.14	10,420.41	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729.24	42.15	154,221.32	51.11	149,363.70	37.11	72,470.39	2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5,943.51</b>	<b>100.00</b>	<b>301,726.23</b>	<b>100.00</b>	<b>402,452.86</b>	<b>100.00</b>	<b>343,875.39</b>	<b>100.00</b>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以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3,875.39 万元、402,452.86 万元、301,726.23 万元和 295,943.5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分别为 65.69%、67.94%、52.91%和 54.88%。

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58,577.47 万元，增幅 17.03%。主要系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726.63 万元，降幅 25.03%。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长期借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96,530.00 万元、176,010.00 万元、132,390.00 万元和 152,39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7.54%、29.71%、23.22%和 28.26%。

201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0,520.00 万元，降幅 10.44%。201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43,620.00 万元，降幅 24.78%，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导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0,000.00 万元，增幅 15.11%，主要系发行人本部 2016 年 7 月 1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股权收益权收购协议》新增银行贷款 20,000.00 万元。

**表 6-43: 公司 2014-2015 年末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质押借款	60,000.00	80,000.00
保证借款	30,580.00	49,920.00
信用借款	41,810.00	46,090.00
<b>合计</b>	<b>132,390.00</b>	<b>176,010.00</b>

#### 2) 应付债券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0,000.00 万元、

60,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46%、10.13%、0.00% 和 0.00%。应付债券为公司 2010 年 11 月发行的企业债，发行总额 6 亿元人民币，债券计息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 3) 长期应付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均为 4,454.2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85%、0.75%、0.78% 和 0.83%。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以前年度收到的辽宁省计委转入的辽宁省内各市集资办电款，未约定还款期限。近几年公司根据辽宁发改委及辽宁省国资委批件返还部分款项。

**表 6-44：2014-2015 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各市集资款	4,454.26	4,454.26
其中：1.锦州市	752.87	752.87
2.本溪市	653.51	653.51
3.丹东市	546.50	546.50
4.鞍山市	541.63	541.63
5.营口市	401.64	401.64
6.朝阳市	345.80	345.80
7.抚顺市	336.85	336.85
8.盘锦市	289.19	289.19
9.辽阳市	274.96	274.96
10.阜新市	188.00	188.00
11.铁岭市	123.30	123.30
<b>合计</b>	<b>4,454.26</b>	<b>4,454.26</b>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2,470.39 万元、149,363.70 万元、154,221.32 万元和 124,729.2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分

别为 13.84%、25.21%、27.04% 和 23.13%。

201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76,893.31 万元，增幅 106.10%，主要系发行人 2014 年末公允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307,573.24 万元，增幅 106.10%。201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末增加 4,857.62 万元，增幅 3.25%。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29,492.08 万元，降幅 19.12%。

**表 6-45：2013-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616,885.28	154,221.32	597,454.81	149,363.70	289,881.57	72,470.39
合计	<b>616,885.28</b>	<b>154,221.32</b>	<b>597,454.81</b>	<b>149,363.70</b>	<b>289,881.57</b>	<b>72,470.39</b>

## 2、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46：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450,000.00	41.53	450,000.00	39.41	450,000.00	40.44	450,000.00	54.32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78,638.61	7.26	78,638.61	6.89	77,933.61	7.00	77,933.66	9.41
其他综合收益	374,138.21	34.53	462,663.96	40.52	448,095.11	40.27	217,422.90	26.24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53,678.19	4.95	53,678.19	4.70	48,208.00	4.33	38,539.49	4.65
未分配利润	113,417.22	10.47	83,431.14	7.31	69,663.12	6.26	22,290.25	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9,872.23	98.74	1,128,411.90	98.82	1,093,899.84	98.31	806,186.29	97.31
少数股东权益	13,637.48	1.26	13,427.74	1.18	18,816.24	1.69	22,250.90	2.69
所有者权益	<b>1,083,509.71</b>	<b>100.00</b>	<b>1,141,839.64</b>	<b>100.00</b>	<b>1,112,716.09</b>	<b>100.00</b>	<b>828,437.19</b>	<b>100.00</b>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828,437.19 万元、1,112,716.09 万元、1,141,839.64 万元和 1,083,509.7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1.28%、65.26%、66.69% 和 66.77%。

2014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13 年末增加 284,278.90 万元，增幅 34.32%，主要系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大幅增长所致，2014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3 年末增加 230,672.21 万元，增幅 106.09%。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14 年末增加 29,123.55 万元，增幅 2.62%。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其他综合收益、股本、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构成。

#### （1）股本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本均为 450,000.00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比重分别为 54.32%、40.44%、39.41% 和 41.53%。

#### （2）资本公积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77,933.66 万元、77,933.61 万元、78,638.61 万元和 78,638.61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比重分别为 9.41%、7.00% 和 6.89% 和 7.26%。

**表 6-47：2013-2015 年末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股本溢价	5,402.60	5,402.60	5,402.60
其他资本公积	73,236.01	72,531.01	72,531.06
<b>合计</b>	<b>78,638.61</b>	<b>77,933.61</b>	<b>77,933.66</b>

#### （3）未分配利润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290.25 万元、69,663.12 万元、83,431.14 万元和 113,417.22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比重分别为 2.69%、6.26%、7.31% 和 10.47%。

**表 6-48：2013-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69,663.12	22,290.25	19,810.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1.05	57,219.09	14,469.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46.80	6,445.68	1,114.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823.40	3,222.84	557.27
对其他股东的其他分配	1,792.83	177.71	10,317.48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431.14	69,663.12	22,290.25

###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9：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137.78	196,397.43	145,332.18	157,45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63.82	200,449.51	133,307.54	127,86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3.96	-4,052.08	12,024.63	29,591.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88.31	46,601.00	81,297.20	66,61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5.82	9,260.45	38,437.71	92,5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49	37,340.55	42,859.49	-25,907.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54.00	96,920.00	92,458.00	70,83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31.77	145,257.84	128,522.79	117,47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7.77	-48,337.84	-36,064.79	-46,643.6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0</b>	<b>12.38</b>	<b>0.00</b>	<b>0.00</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7,368.68</b>	<b>-15,036.99</b>	<b>18,819.34</b>	<b>-42,958.9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87,879.22</b>	<b>97,693.94</b>	<b>78,874.60</b>	<b>121,833.56</b>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95,247.90</b>	<b>82,656.95</b>	<b>97,693.94</b>	<b>78,874.60</b>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看，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91.67 万元、12,024.63 万元、-4,052.08 万元和 18,573.9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456.18 万元、145,332.18 万元、196,397.43 万元和 218,137.7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7,864.51 万元、133,307.54 万元、200,449.51 万元和 199,563.82 万元。2014-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变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从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看，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07.00 万元、42,859.49 万元、37,340.55 万元和 5,172.49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6,616.72 万元、81,297.20 万元、46,601.00 万元和 58,488.3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2,523.72 万元、38,437.71 万元、9,260.45 万元和 53,315.8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由负变正，主要系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度下降导致，从具体科目分析，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473.72 万元和 11,009.15 万元，支出减少 7,464.57 万元降幅 40.41%；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750.00 万元和 27,428.56 万元，支出减少 46,321.44 万元，降幅 62.81%。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从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看，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643.63 万元、-36,064.79 万元、-48,337.84 万元和 -16,377.77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0,835.43 万元、92,458.00 万元、96,920.00 万元和 95,354.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7,479.05 万元、



128,522.79 万元、145,257.84 万元和 111,731.77 万元。2013-201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筹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和支付一定的股利及银行利息。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利用财务杠杆、支撑公司快速发展，通过发行债券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良好的融资能力。

###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财务指标**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比率	0.90	0.85	1.24	1.14
速动比率	0.72	0.69	0.99	1.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9	4.58	2.24
资产负债率	33.23	33.31	34.74	38.7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24、0.85 和 0.90，维持在一定的稳定区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99、0.69 和 0.72，从整体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整体向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72%、34.74%、33.31% 和 33.23%，保持在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另外，发行人近三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4、4.58 和 2.89。总体来说，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此外，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表现强劲，良好的经营业绩也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 6-5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72,892.15	95,858.17	112,524.37	120,448.47
营业成本	60,896.46	86,986.62	99,790.38	115,132.90
投资收益	52,316.91	49,432.84	79,386.59	39,407.12
营业利润	43,511.59	17,295.65	55,091.47	6,963.63
利润总额	40,739.58	15,317.14	56,495.41	7,627.96
销售费用	1,303.51	1,947.98	1,921.93	1,979.83
管理费用	7,163.43	11,995.10	10,798.44	12,106.29
财务费用	11,723.37	18,456.57	19,888.58	18,080.76
净利润	40,195.93	15,642.54	53,784.44	8,06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68.86	21,031.05	57,219.09	14,46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9,872.23	1,128,411.90	1,093,899.84	806,186.29
净资产	1,083,509.71	1,141,839.64	1,112,716.09	828,437.19
净资产收益率	3.61	1.39	5.54	0.97
总资产报酬率	3.15	2.00	5.01	1.9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0,448.47 万元、112,524.37 万元、95,858.17 万元和 72,892.1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15,132.90 万元、99,790.38 万元、86,986.62 万元和 60,896.46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整体较为平稳。

在利润指标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8,068.67 万元、53,784.44 万元、15,642.54 万元和 40,195.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是 14,469.24 万元、57,219.09 万元、21,031.05 万元和 40,068.8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7%、5.54%、1.39%和 3.61%；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97%、5.01%、2.00%和 3.15%。

从收入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171.27 万元、111,218.96 万元、94,715.30 万元和 72,153.3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表 6-52：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电力板块</b>	46,800.54	64.86	49,323.57	52.08	62,431.83	56.13	63,075.86	52.93
火力发电	31,531.70	43.70	30,346.30	32.04	43,180.93	38.83	46,125.25	38.71
风力发电	14,200.14	19.68	17,670.01	18.66	17,955.17	16.14	16,230.95	13.62
太阳能发电	1,068.70	1.48	1,307.26	1.38	1,295.73	1.17	719.66	0.60
<b>2、供热</b>	22,843.09	31.66	37,201.03	39.28	36,674.97	32.98	36,600.09	30.71
<b>3、工程施工</b>	1,843.12	2.55	7,219.54	7.62	9,820.17	8.83	14,891.24	12.50
太阳能产品	129.24	0.18	531.61	0.56	3,595.11	3.23	1,875.51	1.57
热电工程施工	1,713.88	2.38	6,687.93	7.06	6,225.06	5.60	13,015.73	10.92
<b>4、房地产销售</b>	0.00	0.00	127.61	0.13	1,672.12	1.50	4,085.60	3.43
<b>5、其他</b>	666.56	0.92	843.56	0.89	619.88	0.56	518.47	0.44
<b>合计</b>	<b>72,153.31</b>	<b>100.00</b>	<b>94,715.30</b>	<b>100.00</b>	<b>111,218.96</b>	<b>100.00</b>	<b>119,171.27</b>	<b>100.00</b>

表 6-53：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电力板块</b>	40,864.63	67.32	53,119.50	56.08	61,328.28	55.14	69,539.35	58.35
火力发电	32,567.66	53.65	41,988.41	44.33	50,616.30	45.51	59,940.12	50.30
风力发电	7,799.15	12.85	10,458.06	11.04	10,063.10	9.05	9,259.63	7.77
太阳能发电	497.82	0.82	673.03	0.71	648.88	0.58	339.60	0.28
<b>2、供热</b>	19,609.55	32.31	29,570.42	31.22	29,686.81	26.69	35,992.64	30.20
<b>3、工程施工</b>	107.79	0.17	3,140.25	3.32	6,180.63	5.56	5,062.47	4.25
太阳能产品	93.38	0.15	347.59	0.37	3,012.63	2.71	1,707.21	1.43
热电工程施工	14.41	0.02	2,792.66	2.95	3,168.00	2.85	3,355.26	2.82

4、房地产销售	0.00	0.00	96.54	0.10	1,602.19	1.44	3,418.20	2.87
5、其他	118.85	0.20	662.81	0.70	566.49	0.51	261.74	0.22
合计	<b>60,700.82</b>	<b>100.00</b>	<b>86,589.51</b>	<b>91.42</b>	<b>99,364.41</b>	<b>89.34</b>	<b>114,274.39</b>	<b>95.89</b>

## 5、期间费用分析

表 6-54：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内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03.51	1.79	1,947.98	2.03	1,921.93	1.71	1,979.83	1.64
管理费用	7,163.43	9.83	11,995.10	12.51	10,798.44	9.60	12,106.29	10.05
财务费用	11,723.37	16.08	18,456.57	19.25	19,888.58	17.67	18,080.76	15.01
合计	<b>20,190.31</b>	<b>27.70</b>	<b>32,399.65</b>	<b>33.80</b>	<b>32,608.95</b>	<b>28.98</b>	<b>32,166.88</b>	<b>26.71</b>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2,166.88 万元、32,608.95 万元、32,399.65 万元和 20,190.31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6.71%、28.98%、33.80%和 27.70%。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979.83 万元、1,921.93 万元、1,947.98 万元和 1,303.51 万元；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106.29 万元、10,798.44 万元和 11,995.10 万元和 7,163.43 万元；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8,080.76 万元、19,888.58 万元、18,456.57 万元和 11,723.37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近三年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

## 6、投资收益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39,407.12 万元、79,386.59 万元、49,432.84 万元和 52,316.91 万元，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2015 年投资收益较 2014 年下降 29,953.75 万元，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导致。

表 6-55：发行人 2013-2015 年投资收益结构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234.71	32,027.77	14,174.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59.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353.15	16,780.19	10,756.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0.39	30,414.78	12,994.38
定期理财产品收益	14.60	163.86	122.75
<b>合计</b>	<b>49,432.84</b>	<b>79,386.59</b>	<b>39,407.12</b>

## 7、营业外收入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26.39 万元、1,615.71 万元、967.35 万元和 450.26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2015 年度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23.61 万元、1,225.54 万元和 876.11 万元，政府补贴主要来自于政府的各种奖励和补贴等。

表 6-56：发行人 2013-2015 年营业外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3	251.38	3.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3	251.38	3.79
政府补助	876.11	1,225.54	823.61
违约赔偿收入	40.50	104.43	9.05
其他利得	45.52	34.36	189.94
<b>合计</b>	<b>967.35</b>	<b>1,615.71</b>	<b>1,026.39</b>

## 五、有息债务分析

### （一）有息负债余额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330,295.00 万元、323,706.00 万元、299,830.00 万元和 301,730.00 万元。

**表 6-57：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950.00	24.18	72,920.00	24.32	67,176.00	20.75	55,745.00	1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90.00	25.32	94,520.00	31.52	20,520.00	6.34	18,020.00	5.46
长期借款	152,390.00	50.51	132,390.00	44.16	176,010.00	54.37	196,530.00	59.5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60,000.00	18.54	60,000.00	18.17
<b>合计</b>	<b>301,730.00</b>	<b>100.00</b>	<b>299,830.00</b>	<b>100.00</b>	<b>323,706.00</b>	<b>100.00</b>	<b>330,295.00</b>	<b>100.00</b>

## （二）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 6-58：发行人 2016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占比
质押借款	70,000.00	23.20
保证借款	68,400.00	22.67
信用借款	162,780.00	53.95
抵押借款	550.00	0.18
<b>合计</b>	<b>301,730.00</b>	<b>100.00</b>

## （三）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表 6-59：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有息债务		长期有息债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2,950.00	100.00	76,390.00	33.39
1 年以上			152,390.00	66.61
<b>合计</b>	<b>72,950.00</b>	<b>100.00</b>	<b>228,780.00</b>	<b>100.00</b>

####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15 亿元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 13.50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1.50 亿元补充运营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表 6-60：发行人发行前后资产负债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217,943.84	232,943.84	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4,835.03	1,404,835.03	0
资产总计	1,622,778.87	1,637,778.87	1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3,325.65	243,325.65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943.51	310,943.51	15,000.00
应付债券	0.00	150,000.00	150,000.00
负债合计	539,269.16	554,269.16	15,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509.71	1,083,509.71	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2,778.87	1,637,778.87	15,000.00
资产负债率	33.23	33.84	0.61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54.88	56.10	1.22
--------------	-------	-------	------

## 六、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共 191,091.59 万元。

**表 6-61：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99	账户冻结
货币资金	7,621.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178,368.81	股权质押贷款
固定资产	4,152.17	房屋建筑物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930.57	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b>合计</b>	<b>191,091.59</b>	

注：

发行人以所持有的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为取得国家开发银行 10 亿元软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辽宁太阳能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以房产、土地为取得中信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抵押房产账面价值 4,152.17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930.57 万元。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担保金额 97,600.00 万元，担保余额 54,775.20 元。担保比率较高，或有负债风险高。

**表 6-62：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	------	------	------



阜新巨龙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	7,400.00	2009.09-2021.09
阜新千佛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0	2009.12-2021.12
阜新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0	2010.03-2022.03
阜新聚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600.00	8,240.00	2010.06-2022.06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19,200.00	2008.12-2023.11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7,935.20	2009.03-2023.03
合计	97,600.00	54,775.20	

## 八、其他应收款的核查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375.12 万元、32,207.37 万元、50,746.77 万元和 42,937.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89%、2.96% 和 2.65%。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832.25 万元，增幅 37.78%，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辽宁五女山米兰酒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导致；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8,539.40 万元，增幅 57.56%，主要系发行人与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7,809.30 万元，降幅 15.39%，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收回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借款。

### （一）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披露基本情况、相应金额、占比情况

表 6-63：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债权人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经营 性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80	企业间往来借 款
	辽宁节能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辽宁国能集团铁岭精工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7,421.32	10.41	往来款

类型	债权人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80.00	2.92	往来款
		辽宁国能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974.81	1.37	往来款
		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	747.73	1.05	往来款
	沈阳辽法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1.40	往来款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能港建安有限公司	2,895.41	4.06	热费及管网工程款
		辽电建安有限公司	787.03	1.10	企业间往来款
		抚顺市实来发工贸有限公司	589.54	0.83	粉煤灰款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五女山米兰酒业有限公司	16,394.17	22.99	往来款	
非 经 营 性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大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4.02	企业间借款
		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02	企业间借款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	2.10	企业间借款
	合计		<b>56,390.01</b>	<b>79.07</b>	

## （二）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决策权限：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章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第十条“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融资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大额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在于发行人出资人辽宁省国资委。

2、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外借款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报辽宁省国资委批准后，并签订协议，确保按照协议约定还本付息。

董事会议题由董事会秘书处会前汇总，报董事长决定。董事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实行董事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制。董事会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审议公司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定价机制：对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借款的期限，在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同期可比利率，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原则上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融入资金成本。

### （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主要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表 6-64：2016 年 9 月末大额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形成原因	回款相关安排	报告期回款情况
1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大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4.02	企业间借款	2011 年 12 月借款，为“十二运”接待场所建设项目筹集建设资金	计划债券转为股权，正在协调中	未回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 万元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4.02	企业间借款	2015 年 6 月借款，确保浑南开发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偿还	未回款
合计				20,000.00	28.04				

### （四）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 九、其他事项

### （一）重大承诺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 1、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详见第六节“七、对外担保情况”。

### 2、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发行人因创业集团拖欠金融债权事宜被他人起诉承担连带责任，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617.40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经与律师沟通对于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在同类案件中法院曾做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案件复杂，主管部门省国资委已出具较多证明文件支持本公司，案件审理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诉讼结果不能量化，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待诉讼结果清晰后，于诉讼判决日对该事项进行确认计量。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此案仍在最高院审理之中。

（2）发行人子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因购煤合同付款事宜（账面挂账 2,003.79 万元）被他人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770.20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发行人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因煤炭合同纠纷事宜被他人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562.83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他人起诉，诉讼金额为 927.28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 3、其他或有事项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港发电公司）向吉林省华能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煤业公司）采购煤炭，截止 2015 年末应付账款-煤款 2,003.79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能港发电公司与华能煤业公司签订编号 RGB-20121203

《煤炭购销合同》，华能煤业公司依据该合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白山分行）签订《国内订单融资协议》，能港发电公司为华能煤业的还款承担担保责任，并承诺在订单约定的到期日无条件支付货款至工行白山分行指定的回款专户。工行白山分行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向华能煤业公司发放贷款 2,000 万元，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

到期后华能煤业未能偿还借款，截止 2014 年 8 月 28 日，华能煤业欠工行白山分行本金 1,698.59 万元，利息 19.90 万元，本息合计 1,718.49 万元。

工行白山分行将华能煤业、能港发电公司及其他保证人一并起诉，请求华能煤业偿还本金及利息。2015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14）白山民二初字第 57 号，判决认定能港发电公司对华能煤业公司 2,000 万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 年 1 月 17 日能港发电公司汇至华能煤业在工行白山支行指定账户 400 万元，系偿还本案工行白山分行贷款后产生的应收账款，故能港发电公司应在其承诺保证数额 2,000 万元中扣除 400 万元后的 1,600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由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港发电欠付华能煤业煤款 2,003.79 万元，大于保证责任 1,600 万元，因此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发行人子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至 2013 年与华能煤业有限公司签订四份《煤炭购销合同》，财务账面累计采购煤款 24,473.80 万元，已付款 22,470.01 万元，未付款 2,003.79 万元。

2013 年 6 月华能煤业与建行白山分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最高保理额度为 6,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保理额度为循环额度。合同签订后华能煤业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华能煤业向能港发电公司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受让后）》指示能港发电公司付款

至建行白山分行指定保理收款账户，建行白山分行有权随时将保理活期专户内资金扣划到保理内部账户。

建行白山分行共发放四笔贷款，金额总计 2,770.27 万元，建行白山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收到能港发电公司货款 1,000 万元。

2014 年信达公司（债权人已变更至资产管理公司）起诉华能煤业及能港发电公司，起诉金额本金 1,770.20 万元及利息。

经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白山民二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审定，在应收账款保理期间，华能煤业共向能港发电销售煤炭 1,498.82 万元，因能港发电公司已偿还 1,000 万元（信达公司认可，2014 年 4 月 15 日支付），一审判决能港发电公司需支付信达公司 498.82 万元，华能煤业偿还信达公司借款本金 1,770.20 万元及利息。

信达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吉林省高院，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吉民二终字第 99 号《民事判决书》（2016 年 3 月 16 日下达），认定：2014 年 4 月 15 日 1,000 万元还款是从华能煤业基本账户支付给建行白山支行，虽信达公司、华能煤业及能港发电公司均认可该 1,000 万系能港发电公司支付到华能煤业基本存款账号，再由华能煤业偿还白山建行保理专户，但非能港发电公司直接支付到保理专户，不发生能港发电公司给付信达公司的法律效力，已支付 1,000 万元有权向华能煤业主张返还。判决能港发电公司需支付信达公司 1,498.82 万元。能港发电公司不服判断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院以（2016）最高法民申 1519 号申诉书予以受理，此经与律师沟通该案最终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原投资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2016 年 5 月，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决定，将本公司 20% 股权无偿划转给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变更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80%，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股比例 20%。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案件中，案外人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金额 930.00 万元，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因煤炭购销合同纠纷被他人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423.24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此案尚未开庭。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049.44 万元，本案已经一审判决，2017 年 1 月 5 日被告提出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此案尚未开庭。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因在 2015 年度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煤炭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环保设施超限值排放仍获取环保电价款的价格违法行为，受到辽宁省物价局行政处罚（辽价检处【2016】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宁省物价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认定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对于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超限值排放 1 倍以下和由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两种情形，予以减轻处罚，仅没收违法所得，未并处罚款；对于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超限值排放 1 倍及以上的情形，予以从轻处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以上罚没款总金额为 10,628,796.00 元。

经与律师核查，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先后完成了一系列的改造工程。具体如下：（1）完成了 1# 机组脱硝设施改造工程，通过抚顺市环保局验收并取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等企业申请环保电价审核意见》；（2）完成了 1# 机组除尘设施改造工程，通过抚顺市环保局验收并取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1# 机组申请除尘电价审核意见》；（3）完成了 2# 机组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工程，通过抚顺市环保局验收并取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2# 机组申请脱硝、除尘电价的审核意见》。（4）完成了 1# 机组脱硫工

程改造，符合现行国家环保政策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取得了抚顺市环保局、抚顺市环境监控中心出具的《关于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二氧化硫达标排放证明》：在环保部、辽宁省、抚顺市监控平台在线监控数据显示，二氧化硫能够达到排放标准。在完成上述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整改的基础上，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承诺将继续积极履行其他处罚内容。

同时，发行人律师就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在接受辽宁省物价局行政处罚（辽价检处【2016】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是否仍然执行脱硫电价批复（辽价函【2008】200号）事宜走访了辽宁省物价局，经确认：在能港公司改造后达标的情况下，《关于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1、#2机组执行脱硫电价的批复》（辽价函【2008】200号）可以继续执行，辽宁省物价局并未撤销对能港公司脱硫环保电价的批复。

鉴于，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对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整改的要求，并经属地环保局、环境监控中心出具二氧化硫能够达到排放标准的证明。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仍然执行脱硫电价的批复，且辽宁省物价局在辽价检处【2016】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且处罚内容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从辽宁省物价局做出的处罚事实认定、处罚内容来看，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本次价格违法行为尚不构成情节严重，且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在事中及事后不断加大环保改造投入力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主动减轻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已经完成了对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整改的要求，发行人律师认为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本次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影响。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期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生产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承诺本期债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运营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总额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剩余的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财务预算安排，预计未来 3-5 年内，公司的收入、业务规模仍将继续增长，因此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支撑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增长、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 （二）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 301,73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72,9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6,390.00 万元。在选择拟偿还的债务时，公司考虑的基本原则是尽可能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通过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具体用于偿还的债务情况如下：

**表 7-1：发行人偿还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起止日期	抵质押情况
1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辽宁省分行	60,000.00	2004.10.15 -2019.10.15	绥中、元宝山 电厂股权质押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沈阳中山 支行	20,000.00	2016.07.18 -2019.07.17	无
3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沈阳中山 支行	30,000.00	2016.10.27 -2017.10.26	无
4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沈阳 分行	10,000.00	2016.11.15 -2017.11.15	无
5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沈阳 分行	15,000.00	2016.12.05 -2017.12.05	无
总计			<b>135,000.00</b>		

根据发行人后续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发行人将可能对具体偿还计划作出调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公司债务予以置换。如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偿还以上债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从本期债券的 AA+级评级并参照目前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来看，预期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将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此，公司每年可减少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

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证券公司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证券公司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证券公司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主承销商证券公司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主承销商证券公司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丙方要求。

##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由资金财务部牵头逐笔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此

外，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监督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同时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监管协议》中明确规定，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人将对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需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形式审查。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专项账户的存储、使用情况。如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包括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必须原件）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按照上述协议尽职履约，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但不会对权限范围之外的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

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



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

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

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

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清点人。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

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 1 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铭磊、张骏康、刘国平、王明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010-6560834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在北京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资金占用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

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8、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需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

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7、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

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

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有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

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 5 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的。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

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

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十)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十一)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2.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2.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2.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

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止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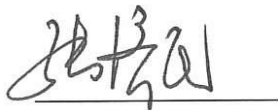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郭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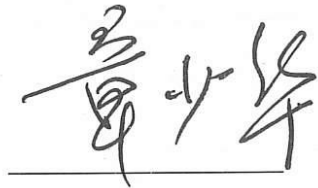
沈铁冬



张济民



赵光



章少华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3月 3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程天阳

程天阳

王盘琦

王盘琦

张世繁

张世繁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3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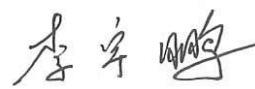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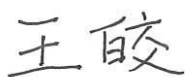
李海峰



李宇鹏



李波



王皎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3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崇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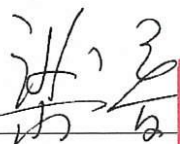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 00010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439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立杰



王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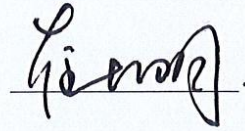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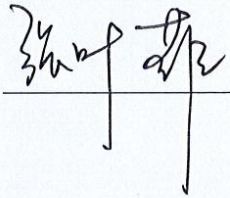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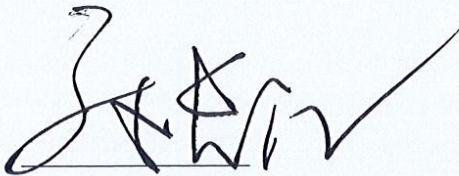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2016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报告；
- （五）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一）发行人：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联系人：卞山峰、贾大伟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

联系电话：024-22705342

传真：024-22701119

邮政编码：110014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铭磊、张骏康、刘国平、王明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010-6560834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